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董事长致辞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收官的关键之年，也是我们深化改革、加速转型的重要一年。这一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国家发展脉搏，锚定金融服务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顺利完成“十四五”收官。

2025 年寿险业务加速转型，提质成效凸显，中英人寿保费增速显著优于行业水平，偿付能力保持充足，连续 37 个季度保持 A 类风险评级，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悦养健康在中英”的市场

品牌持续打响。中粮信托聚焦“3+1+3”七大业务赛道，标品信托转型成效显著，全年存续规模突破 1300 亿元；普惠金融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第二增长曲线逐步显现；合规风控水平持续强化，行业排名稳步提升。中粮期货发挥风险管理服务实体经济专长，产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国际业务版图持续扩张，新加坡子公司正式成立，香港子公司获港期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牌照组合价值持续释放，“境内经纪、国际业务与风险管理”的业务格局基本成型。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强化科技赋能与风险防控，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业务协同发展。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我们将以奋斗姿态砥砺前行，携手并肩、笃行实干，书写中粮资本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中粮集团总经济师

中粮资本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彦敏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扬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04,105,57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送红股 0（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经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粮资本	指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	指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管理	指	中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指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指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	指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龙江银行	指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香港、中粮资本（香港）	指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或 COFCO CAPITAL (HONG KONG) CO., LIMITED
期货国际、中粮期货（国际）	指	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或 COFCO FUTUR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期货新加坡、中粮期货（新加坡）	指	中粮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或 COFCO FUTURES (SINGAPORE) PTE. LTD.
资产国际、中粮资产（国际）	指	中粮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或 COFC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粮资本科技	指	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保理	指	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粮祈德丰	指	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祈德丰、中粮祈德丰商贸	指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祈德	指	上海祈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产业基金、农业产业基金	指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基金天津、中粮基金（天津）	指	中粮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粮基金海南、中粮基金（海南）	指	中粮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弘毅弘量	指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农食品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监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粮资本	股票代码	00242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粮资本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OFCO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OFCO CAPIT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彦敏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90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	www.cofco-capital.com		
电子信箱	cofcocapital@cofc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蹇侠	赵鑫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电话	010-85017079	010-85017079
传真	010-85617029	010-85617029
电子信箱	zljzdb@cofco.com	zljzdb@cofc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67858M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9 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由原钢铁业务变更为金融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2018 年 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完成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2、2018 年 4 月,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巍巍、赵旌钧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9,594,271,277.59	25,249,623,573.54	9,253,262,490.45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767,734.56	1,209,897,986.23	2,549,560,810.77	-5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7,120,528.22	1,205,203,667.10	2,544,866,491.64	-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82,634,908.07	14,245,503,213.24	14,121,212,691.03	3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16	0.5251	1.1065	-5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16	0.5251	1.1065	-5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68%	13.12%	下降 7.89 个百分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3,232,742,327.69	151,985,694,704.70	145,310,674,088.85	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46,816,311.62	23,116,540,510.06	20,495,593,584.73	10.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0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变更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2、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且不涉及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本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请参见“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本报告相关披露。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2,350,133,276.66	2,543,323,301.92	2,275,074,733.92	2,425,739,96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596,237.79	456,058,784.28	177,687,796.62	107,424,9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075,087.63	459,492,803.97	171,878,566.24	107,674,0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911,649.89	3,835,517,806.64	7,232,612,989.65	1,770,592,461.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2,209.71	274,193.09	1,603,54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93,612.20	11,909,476.41	14,135,994.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499,840.93	2,316,338.10	70,898,084.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83,124.99	-11,678,343.89	-12,461,79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52,038.36	4,337,279.57	3,327,14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9,382.52	1,391,539.40	19,476,66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3,567.93	1,073,084.75	11,121,681.33	
合计	5,647,206.34	4,694,319.13	46,904,621.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手续费返还等。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金融工具及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275,942,085.40	公司正常经营金融业务所致。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9,280,234.01	公司正常经营金融业务所致。

第三节 经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粮资本成员企业目前包括中英人寿、中粮期货、中粮信托、中粮产业基金、中粮资本科技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可分类为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等：

（一）中粮资本财富管理服务体系

中英人寿和中粮信托发挥各自金融牌照优势，构成了中粮资本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致力于以丰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和传承。

1. 财富管理顾问：中粮信托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买方投顾、全权委托、家族信托、家庭信托等形式为客户定制信托特色的财富管理方案。

2. 财富管理：中英人寿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发挥保险产品长期、稳定的特性与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保险保障特色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守护万千家庭的美好生活，保险产品不仅覆盖传统型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也包含分红型、万能型等新型保险产品，与客户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中粮信托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为客户提供现金管理类、固收纯债类、“固收+”类、权益投资类、慈善信托、供应链金融类等形态多样、供给丰富的信托类投资产品。

3. 家族财富传承：家族信托、家庭信托及保险金信托是家族财富传承的有效金融工具，能够帮助客户实现定向、灵活的财富传承安排。中粮信托推出“厚德”家办品牌，依托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和系统的金融服务能力，综合运用信托、法律、税务、教育、咨询为财富家族赋能，协助客户实现风险隔离、资产保值增值、代际传承、子女教育、家族治理等目标，助力客户家业长青。中粮信托推出“方禾”家庭服务信托品牌，构建更适合中国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打造“服务+”“配置+”和“账户+”三大功能，从财富的“积累”“运用”“守护”到“传承”，全方位呵护每个家庭的财富全生命周期。

中英人寿与中粮信托发挥协同优势，为客户提供集稳定性、指向性、灵活性为一体的财富传承方案。保险金信托基于家族信托的本源功能，融合了保险的稳定性与信托的独立性，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了路径明确的财富传承方式。

（二）中粮资本资产管理服务体系

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粮产业基金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其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构成了中粮资本的资产管理服务体系。

1. 信托资产管理：中粮信托发挥信托制度优势，通过资产管理信托和资产服务信托两类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中粮信托资产管理信托产品投资于公开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基金、股票等资产。通过专业的投资策略和组合管理，中粮信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资产管理类信托产品。中粮信托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回归信托本源，根据客户需求为其量身定制托管、风险隔离、风险处置、财富规划和代际传承等信托服务。

2. 期货资产管理：在中国资管行业回归本源的重构格局中，中粮期货作为首批批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以投研结合支持业务发展为目标，以优质资产与金融衍生工具紧密结合，为高净值客户、多元化配置资产的专业投资机构等提供不同风险偏好的资产管理产品。目前中粮期货资管已成功发行粮鑫、良运、良时 FOF、良启、良辰等系列多只主动管理产品，已经形成了完整的“CTA、固收+（CTA、场外衍生品）、固收、FOF”产品线，中粮特色的期货资管品牌已初具雏形。

3. 农业产业基金：中粮产业基金长期深耕农粮食品消费细分行业，坚持赋能式投资策略，发挥着中粮集团产业发展“资本探针”和“孵化器”的作用，通过与多家国资企业、地方引导基金的合作，重点投向我国现代农粮食品各细分赛道中具备规模及前沿技术优势的优质企业，助力各方品牌力、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的全面提升。

（三）中粮资本风险管理服务体系

中粮期货和北京祈德丰、中粮祈德丰、中粮期货（国际）、中粮期货（新加坡）构成了中粮资本的经纪业务及风险管理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大宗商品及权益风险管理等服务，是帮助客户管理风险的顾问和专家。

1. 期货经纪服务：中粮期货通过境内外期货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和咨询两大类全维度期货经纪服务。交易服务涵盖开户、交易、风控、结算、套保、交割、仓单和交易所对接等全流程，深耕农粮产业链并向金属、能化等领域延伸，为集团专业化公司提供“管家式”交割服务；咨询服务升级为“顾问式”解决方案，包含投研、会议、定制化调研、标准化产品体系输出等，为客户提供中长期行情观点、产业链交易策略，打造产业特色服务品牌。

2. 大宗商品及权益风险管理：公司旗下风险管理子公司以“服务集团产业链、赋能实体经济”为核心，聚焦大宗商品现货和场外衍生品服务，形成“基差贸易、场外业务”双轮驱动，做市、互换、期现结合多业态协同的发展格局。涵盖基差贸易、场外期权、互换、做市、“保险+期货”等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风险管理服务，其中“保险+期货”模式升级为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期现业务创新“点价通”等服务模式，深度服务集团产业及外部产业链客户。

3. 国际期货服务：以中粮期货（国际）、中粮期货（新加坡）为载体，拥有港交所全面结算会员等多牌照组合，布局“南向”“北向”双向跨境业务，为客户提供境外期货交易、套保、结算等服务，建立境外经纪商管理“白名单”制度，实现跨境风险精准防控与降本增效。

（四）中粮资本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

中粮信托和中粮资本科技构成了中粮资本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立足中粮集团产业链，打出“金融产品+金融科技”的组合拳，协力解决中粮集团产业链上下游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赋能产业链发展。

1. 信托类：中粮信托供应链金融业务历经 10 年的探索和积累，以经销商预付款融资、应收账款转让、仓单质押、种植贷为主要业务模式，为中粮集团各产业板块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贸易提供金融服务，助推农粮食品产业链的发展。

2. 金融科技：中粮资本科技依托中粮专业化公司上下游客商交易，自主研发升悦等系统，协同金融机构，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解决中粮集团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经销商的融资难题，以融促产。同时，依托中粮农粮行业经验，开发并维护了粮食监管、智慧产业园区等系统，向外部农粮企业输出业务管理模式和科技产品。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粮资本作为控股型公司，子公司所处行业众多，涉及寿险、期货、信托、银行等各细分领域，不仅为其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提供全面金融支持和服务，还拓展至更广泛的客户领域，为更多客户群体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对于其中重点行业的发展情况概述如下：

（一）寿险行业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内部挑战复杂的严峻形势，实施了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稳住发展底盘、巩固发展根基，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保险行业坚守本源，逐步形成强监管、严监管氛围，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风险；积极转型提质效，综合施策引领改革转型，进一步夯实稳健经营基础，精准有效支持经济稳中向好。

1. 坚守本源防风险，夯实稳健经营基础：寿险行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各项风险防控要求。持续推进保险业“报行合一”，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正式建立并有效运行，引导行业有序降低负债成本。推进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成为行业共识，增强发展韧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有效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

2. 转型攻坚提质效，综合施策促发展：2025 年，寿险行业积极转型，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人身保险个人营销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推动销售队伍向更加专业化、职业化转型。行业发布第四套生命表，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定价的科学性与精准性。行业坚持立足于长期资金优势，积极培育耐心资本，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3. 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营造健康发展环境：2025 年，寿险行业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人民性，积极融入国家健康养老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和养老保障需求，聚焦养老金融、健康保险等重点领域，丰富产品供给、延伸服务链条，持续夯实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基础，有力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寿险行业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期货行业

2025 年，全球产业链重构与国内新旧动能转换交织，期货行业身处复杂的市场环境，在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等监管新规落地实施的背景下，秉持“服务实体经济使命不变、高水平开放政策不变、防范化解风险底线不变”的核心定位，行业发展呈现监管趋严、规模扩容、结构分化、开放深化的特征，为期货公司向专业化、国际化、综合化转型提出更高要求，也推动行业加速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

1. 期货市场规模突破新阶，品种走势分化显著。2025 年国内期货市场规模突破 2 万亿元，受美联储三次降息带来的全球流动性宽松、地缘冲突加剧、国内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走势呈现明显分化，贵金属、铜等金属品种因供需失衡价格大幅上涨，能源与农产品板块整体表现偏弱。市场交易结构向金属、能化、金融等非传统农产品领域倾斜，期货公司加快业务布局与服务能力升级，产业客户对综合化风险管理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2. 监管体系持续完善，行业高质量发展导向不断强化。2025 年，监管层持续细化期货行业监管要求，《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等新规落地，从合规经营、风险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国际化发展等多维度设定评价标准，推动期货行业加速淘汰低效产能，引导期货公司聚焦核心能力建设，强化投研、风控、数字化等基础保障能力，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特色发展转变，具备产业服务优势、全牌照运营能力、国际化布局的期货公司迎来发展机遇。

3. 高水平开放持续推进，跨境业务迎来新空间。期货行业“走出去”与“引进来”双向推进，境外市场合作深化，境内期货公司加速布局境外牌照，“南向”“北向”业务协同效应逐步释放。同时，境外经纪商管理、跨境风险防控等制度不断完善，为期货公司开展跨境套保、境外交易服务提供制度保障，国际化成为期货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赛道。

4. 实体经济服务深度与广度持续拓展。产业客户对期货工具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从单一的价格套保向期现结合、场外衍生品、综合风险管理方案延伸，农产品、金属、能化等产业链客户的参与度持续提升。“保险+期货”模式向“保险+期货+信贷+订单”综合金融模式升级，服务乡村振兴的覆盖面与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期货市场与实体经济的联结更加紧密。

（三）信托行业

2025 年是信托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1+N”监管体系全面落地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政策指引下，信托业在制度重塑中筑牢根基，在规模跃升中优化结构，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主动适应信托业务新三分类的功能定位要求，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合规管理，全力推进转型向深向实。

1. 资产规模稳健增长。信托行业资产规模在 2025 年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首次突破 32 万亿元大关，达到 32.43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20%，在资产管理行业中位居前列，行业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从经营业绩看，2025 年上半年全行业营收与利润呈现“双增”态势，扭转了此前的下滑态势。

2. 业务结构深刻变革。信托行业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已完全替代传统的“融资信托+通道信托”模式，成为驱动规模增长的主导力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资产管理信托余额约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 75%，资产服务信托余额占比约 25%，标准资产已成主导配置方式。从投向领域看，金融市场已经成为资金信托的主要投向，占比持续保持在 50%以上。

3. 转型创新多点突破。信托行业在转型创新方面步伐加快，整体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态势。在制度建设层面，不动产、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在全国多地加速铺开。在业务创新层面，资产服务信托突破传统财富管理范畴，向民生服务、风险处置等多元场景深度延伸，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等规模持续增长。家族信托业务规模快速扩容，慈善信托全国备案财产总规模突破百亿元大关。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中粮资本秉承“赋能产业、服务民生”使命，以中粮集团农粮食品产业链为依托，致力于锻铸农业金融领域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活力组织、金融铁军”，公司上下笃行“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精神状态，在全力深耕现有金融牌照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新的金融业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高度市场化的人才选聘考核机制

作为中粮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我们始终坚持市场化的运营理念，以“专业、高效、阳光、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致力于打造一个公平、公正的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平台。优秀的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在适合自己的岗位上充分发挥潜力。通过实施以业绩和能力为核心的 MD 管理体系，公司鼓励员工不断挑战自我，提升个人能力，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目标的双赢。

同时，公司特别强调“能上能下、能多能少、能高能低、能进能出”的用人导向，确保公司内部形成良性的市场化竞争氛围。通过强化契约精神，明确员工与公司之间的责任和义务，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价机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和组织结构的优化，通过落实奖惩制度，确保优秀人才得到应有的回报，也为表现不佳的员工提供改进的机会。此外，公司秉承“以奋斗者为本，以贡献者为先”的文化引

领，培养员工的团队精神和企业认同感，从而形成了“能者上、平者下、优者奖、劣者汰”的用人文化，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扎根产业背景的产融结合服务能力

作为以产业金融为特色的控股平台，公司依托中粮集团丰富的农粮食品产业背景，以产融协同为重要支点，有效发挥金融机构的产业背景优势，积极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走深落实，重点打造“大宗商品风险管理服务”“保险保障服务”“融资服务”“三农服务”等多类特色产融服务，切实助力现代产业链链长建设，更好赋能产业链“强链、固链、补链”，助力乡村振兴。公司具备沿产业链打造商业模式并提供产业金融服务的能力，在一定范围内有效解决了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信用画像难、融资成本高”等难题。

未来，中粮资本将依托集团产业链优势，利用金融与科技的结合，打通链路断点，做产业与金融的桥梁，将金融活水引进来，将产业需求以金融机构听得懂、看得清、行得通的方式输出去，达到“强链、固链、补链”的目的，更好发挥融通带动作用，不断纵深推进的新金融实践助力国家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中粮力量。

（三）自上而下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不断完善业务管控和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全面覆盖子公司的各细分业务领域。通过构建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风险防控机制，公司利用线上风控系统实现了对子公司关键风险指标的实时监控、深入分析和有效评估。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具有中粮资本特色的“CIS 四支柱七要素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起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效能，以法律为基础、以内控为手段、以合规为原则、以风控为目的，四项职能综合发力、互为支撑，构建立体式的法律风控合规内控的大中台体系。同时，公司运用风控信息化手段扩大管理范围，显著提高了管控效率，为实现经营稳健性与成长性的平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多元金融牌照的综合协同服务能力

公司构建了以“寿险+期货+信托”为主力的金融业务牌照，以“产业基金+金融科技+境外业务”为有益补充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并通过发挥公司业务协同中心的引领与纽带作用，逐步形成“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风险管理”的跨牌照协作模式，公司各业务牌照在服务范围与能力上相互补益，并在合规前提下发掘客户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对外持续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逐渐形成了中粮资本的金融品牌。

（五）不断锤炼的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

公司组织各成员企业召开中粮资本战略反思研讨会，根据市场环境与自身实际，总结反思 2025 年核心竞争力建设工作，制定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目标及举措：

1. 中英人寿

（1）持续推进渠道高质量转型。个险渠道以“人”为本，通过 AI 全流程赋能，建设专业化、智能化的高质量队伍，聚焦“队伍绩优”“客经分层”“产品服务”“机构聚焦”四大重点工作持续发力，打造行业首屈一指的健康、养老和财富传承专家。经代渠道通过渠道、模式、产品、队伍、数智化五维聚力，筑牢中英经代护城河，与优质经代公司共生共赢，致力成为市场最佳拍档，夯实经代领域第一品牌地位。银保渠道锚定中心城市、中心区域、中高端客户“三中”策略，以专业化、差异化夯实中英银保核心竞争力，打造成为全产品、高专业、优服务、有特色、银行信赖、客户满意的渠道。

（2）优化赋能型投资策略，满足负债驱动型投资的绝对收益要求，助力分红险产品创新升级，追求“三端四表”正循环，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

(3) 打造客户需求驱动的产服体系，进一步体系化、组件化产服体系，重塑客户体验历程，打造围绕“健康、养老、财富、传承”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

2. 中粮期货

(1) 境内经纪业务方面。聚焦业务协同发展与区域团队建设，推进标签标识管理落地，建立健全客户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持续深耕产业客户服务，充分发挥业务“稳定器”和“压舱石”核心作用。立足中粮集团农粮产业链核心优势，农产品日均持仓规模稳步扩大，交割规模与市占率双提升；公司持续为中粮集团专业化公司提供交易结算、交割执行、产业及产融基地申报等“管家式”服务，助力期货现货业务深度融合，深耕产业服务，为产业链客户提供“顾问式”解决方案，沉淀标准化交易交割能力，构建产、销、存一体化服务体系，形成稳定且具有竞争力的业务生态。同时将农产品产业链服务经验复制至能化、黑色等领域，深挖金融机构资源，通过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维度提升业务附加值，延伸产业服务触角，构建多元化服务能力，适配市场发展新趋势，持续增强对产业的服务价值与客户黏性。

(2) 国际业务方面。境外业务牌照体系持续完善，中粮期货（国际）获香港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与 1、2、4、5 号牌形成完善牌照组合，中粮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国际化经营版图进一步扩张；联动境内外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期现货结合、场内外协同、境内外联通”的协同效用，持续完善国际化经营管理体系，建立境外经纪商“白名单”制度与境外企业尽调系统，跨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持续布局完善“南向”业务，积极引进拓展“北向”业务，为客户参与双向开放型世界经济保驾护航。

(3) 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实现快速发展，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聚力打造核心服务能力，致力于成为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的衍生品综合服务商，引领风险管理行业发展。持续加大资本投入，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形成“基差贸易、场外业务”双轮驱动的成熟发展格局，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凸显，已构建多业态协同发展格局，将持续整合牌照资源、产业链资源、客户资源，为产业企业提供综合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3. 中粮信托

(1) 不断强化农粮食品业务战略定位，增设产融协同与乡村振兴委员会、农粮食品业务总部。通过优化创新产融业务模式、提升产融服务能力建设、深化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从而更好地服务集团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升级。

(2) 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业务创新。在资产管理信托领域，固收业务模式加速迭代，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业务模式小步快跑，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权益核心产品线基本覆盖市场主流策略，运用波段操作、信用精选、固收+策略、流动性精细化管理等多种方式增厚收益。

(3) 加强财富管理建设，组织架构持续完善，形成以财富管理总部、家族办公室、财富中心、机构发展部紧密协调配合的财富组织架构体系。不断完善复合化销售体系和加强资产配置建设，搭建全产品类型财富货架，已形成覆盖现金管理、固收、权益、另类投资的大类资产配置产品线，投资策略不断丰富。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中粮资本强管理，促转型，努力抓住市场机遇，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95.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1.33 亿元。

中粮资本立足中粮产业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持续建设以服务主业为特色，行业领先的产业金融平台。各业务条线确定蓝图目标：中英人寿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佳合资寿险公司；中粮期货力争成为客户首选、国际一流的衍生品综合服务商；中粮信托力争综合排名进入行业前十。

（一）寿险业务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稳健经营，聚焦盈利能力，守住风险底线，自身实力及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位列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前茅。中英人寿坚持价值导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2025年，中英人寿实现净利润8.47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255.48亿元，同比增长21%，其中新单保费117.11亿元，同比增长34.50%，长期稳健经营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截至2025年四季度末，中英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75.6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192.95%，偿付能力充足稳定，且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中英人寿的风控能力和监管评价保持行业前茅，风险综合评级（IRR）自偿二代实施以来连续37个季度保持A类且11次获得AAA评级（截至2025年三季度），体现中英人寿的稳健经营管理、充足偿付能力和良好风控水平。

1. 立体化渠道布局

中英人寿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构建立体化营销模式，打造各渠道差异化竞争优势，形成个险、经代、银保三大渠道的立体化营销布局。个险渠道打造“人、客、货、场”优势，通过升级基本法、依托“ACE中英事业家”品牌招募绩优人员，构建三位一体绩优培养体系，深化队伍转型，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1.28亿元；经代渠道以与合作公司共生共赢，成为其最佳拍档为目标。持续深化双头部策略，坚持多元产品投放，升维高客经营策略，同时依托股东资源形成独具特色的客经模式。2025年持续引领市场，夯实行业第一品牌影响力，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3.60亿元；银保渠道坚持以专业化、差异化营销塑造品牌影响力，完善渠道建设，全面提升产能，强化“以我为主、专业人做专业事”的能力，全面提升对中英人寿的整体贡献度，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5.53亿元。

2. 赋能型投资能力

秉持“品质投资，岁月相守”的理念，中英人寿以长期主义为锚，通过多维度构建赋能型投资能力，坚持以长期业绩为导向，做穿越周期的稳健回报者；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基础，创新资产负债多维化体系，构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模式；以战略配置为抓手，积极布局国计民生、科技创新等优质资产，匹配寿险长周期负债、提供稳定现金流；以投研建设为支撑，持续锻造卓越的投研能力，为战略资产配置和优质资产筛选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与决策依据；以风险管理为护航，坚持稳健经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凭借多维度能力的扎实构建，2025年中英人寿荣获“保险业投资金牛奖”“金牌保险投资团队方舟奖”等奖项。

3. 客户需求驱动的产服体系

中英人寿坚持从客户保障需求出发，依托中英人寿双方股东资源禀赋，应对我国老龄化社会趋势，为客户的美好生活提供优质的寿险服务和全面的财务保障。中英人寿持续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核心区域与中高端客群，围绕“健康、养老、财富、传承”四大核心需求，不断打造特色化、品牌化的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中英人寿构建中粮特色的养老金融方案，作答“养老金融”大文章，服务人民群众多层次、高品质的养老需求。一是通过系统构建特色鲜明、品牌引领的产品与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全面强化专业化服务性消费促进能力与风险保障支撑。打造康养“YOUNG计划(PLUS版)”和全新养老解决方案框架。依托中粮集团的资源优势，结合主动健康管理“吃出健康、养出健康”的价值观。二是响应人民养老健康需求，链接股东资源，

打造“悦养健康”行业新范式，构建“身·心·财”全维健康生态。中英人寿提出“悦养健康在中英”客户价值主张，以“养健康”为核心，为客户“身体健康、心灵自在、财富从容”保驾护航。

（二）期货业务

2025 年期货行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交织影响。国内方面，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市场利率保持低位运行，行业环境趋严；国际方面，美联储年内三次降息推动全球流动性宽松，叠加地缘冲突与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市场波动。年内大宗商品走势呈现明显分化，贵金属、铜等金属因供需失衡大幅上涨，能源与农产品整体较弱。在此背景下，中粮期货立足行业态势，坚持业绩导向、目标引领、专业发展，进一步夯实多元金融经营业务模式，着力稳业绩、优结构，顺利完成“十四五”收官。2025 年，中粮期货实现净利润 2.43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中粮期货客户权益规模超 200.54 亿元，同比增长 19%；期末净资产 49 亿元，资本实力持续夯实。中粮期货连续第 12 年获得证监会期货公司 AA 评级，风控能力与合规水平稳居行业第一方阵，荣获期货日报与证券时报评选的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期货公司年度金牌管理团队，荣获 2025 年度中国领军期货公司君鼎奖、中国优秀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君鼎奖、中国国际化先锋期货公司君鼎奖等多项荣誉，高质量发展迈向专业化、国际化新台阶。

1. 境内经纪业务方面

持续夯实基本盘，提升产业服务水平。2025 年，境内经纪业务作为中粮期货经营的“稳定器”与“压舱石”，持续稳固根基，发挥支撑作用。2025 年，中粮期货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亿元，其中农产品板块贡献占比近 30%，在行业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保持较强韧性，始终锚定农粮产业链核心优势，持续为中粮集团专业化公司提供交易结算、交割执行、产业及产融基地申报等“管家式”服务，中粮期货整体农产品日均持仓规模同比增长 6%，农产品期货成交量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66%，稳居行业前列；年度交割规模超 380 亿元，同比增长 56%；截至年末，产业客户数量 4,000 多家，产业客户权益占比近 2/3，机构化程度不断提升。

2. 国际业务方面

版图持续扩张，已成为利润贡献主力军。国际业务始终坚持“国际化、防风险、高质量”工作主线，积极布局“南向”业务，中粮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加速打造具有中粮特色的高品质境外期货交易服务平台；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获取港期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与现有牌照形成组合开展证券融资业务，探索新利润增长点。截至 2025 年末，中粮期货已取得 1 个境外主流交易所会员资质，覆盖 1 个国家和地区的交易清算网络，国际业务收入 10,659 万元，其中手续费收入占比 26%，利息收入占比 74%。

3. 风险管理业务方面

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凸显，覆盖度提升。坚持服务集团产业链、赋能实体经济，持续创新，稳步提升风控能力。“保险+期货”以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为核心，深化综合金融模式，向多类农业品种延伸。截至年末，中粮期货累计覆盖超 45 万亩、覆盖全国 40%省份，服务农户近 3 万户。期现业务在授权品种内积极拓展、模式创新显著。年内服务中粮集团签约规模 15.8 万吨、金额 3.6 亿元，合作 5 家专业化公司、5 个期货品种；“点价通”助力中纺棉花购销约 25.2 万吨，三方签约 52 家，“基差+衍生品”业务 245 笔，名义本金 72 亿元，产融结合深度持续提升。报告期末，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7,672 万元。

4. 资产管理方面。突出产业背景，构建特色品牌。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强化主动管理，完善投研制度，打造主动管理的核心竞争力。现已形成“固收、CTA、FOF”具有中粮特色的财富产品线，代表性 CTA 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排名前 10%，获得客户广泛认可。截至年末，中粮期货资产管理规模峰值超百亿元，创历史新高。

（三）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中粮信托在“1+N”监管体系的引导下，回归信托本源，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集团主责主业定位；坚定转型方向，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和业务转型，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与资源配置；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中粮信托深刻把握监管政策导向，保持战略清醒与定力，在复杂环境中主动应变、积极作为，努力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在转型发展中实现质效双升，连续三年获评AAA主体信用评级。2025年末，中粮信托业务规模达到6,292亿元。

1. 信托业务转型

中粮信托持续聚焦“3+1+3”业务赛道，进一步夯实业务布局，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标品资管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形成了现金管理类、纯债类、增厚收益类等全品种、多资产、收益稳健的资管产品体系，产品线覆盖市场主流策略，运用波段操作、信用精选、固收+策略、流动性精细化管理等多种方式增厚收益，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中展现出较强的投资韧性与主动管理能力，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2025年末，标品资管业务存续规模突破1300亿元。同时，中粮信托稳步发展证券服务类信托业务，不断完善优质高效的交易、运营管理、资金清算等服务体系，通过科技赋能提升运营效率与数据安全性，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市场影响力及行业美誉度进一步提高。2025年末，中粮信托证券服务类信托规模超3000亿元，服务能级迈上新台阶。标品资管与证券服务信托协同发力，为中粮信托转型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规模支撑与收入贡献。

2. 财富管理升级

中粮信托不断加强财富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架构不断迭代，已构建起直销加代销，前台加中台，紧密协同配合的大财富组织架构体系，形成了前中后台高效协同的敏捷组织体系，有效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与服务效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末，财富全口径存续资产管理规模超1300亿元。中粮信托不断加强资产配置建设，搭建全产品型财富货架，产品体系除原有传统产品外，已形成覆盖现金管理、固收、权益、另类投资的大类资产配置产品线，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资产配置需求。同时，着力推进财富管理信托体系建设，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构建服务闭环，持续深化账户端资产配置能力，截至2025年末，中粮信托家族及家庭信托存续规模达320亿元，家族信托累计成立超3000单，方禾家庭服务信托累计成立超2400单，账户端资产配置能力初见成效。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以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优质客户服务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建设顶尖的财富管理平台。通过打造线上化、智能化、场景化的客户服务系统，线上化交易占比超99%，客户App月活跃用户超8400人，客户服务效率显著提升，数字化赋能成效持续显现。

3. 农粮食品业务推进

中粮信托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化金融改革、促进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紧密围绕集团主责主业，积极融入集团发展大局，发挥信托公司优势，不断探索服务“三农”的新模式和新途径。中粮信托将服务集团产业链作为战略转型的核心支点，持续深化产融协同模式创新，推动金融资源向农业产业链关键环节精准投放。在中粮信托公司层面设立唯一的业务属性委员会“产融协同与乡村振兴委员会”，从组织架构方面设立农粮食品业务总部，将农粮食品业务作为中粮信托战略培养业务，通过资源配置倾斜与考核机制引导，确保战略定力与发展韧性，为业务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5年中粮信托产融业务规模实现量级突破，站上百亿台阶，达到174.5亿元。业务场景覆盖集团产业链上下游16个业务场景，覆盖种植、收储、加工、贸易等产业链多个环节，服务模式不断丰富，形成了覆盖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等多维度的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彰显了信托服务主责主业的独特价值与使命担当。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营业总收入合计	9,594,271,277.59	100%	9,253,262,490.45	100%	3.69%
分行业					
保险业务	7,197,805,331.79	75.02%	6,596,552,948.22	71.29%	9.11%
期货业务	1,038,757,596.59	10.83%	1,100,888,843.35	11.90%	-5.64%
信托业务	1,309,854,843.93	13.65%	1,516,313,242.13	16.39%	-13.62%
其他业务	47,853,505.28	0.50%	39,507,456.75	0.43%	21.13%
分产品					
保险服务收入	5,128,015,216.98	53.45%	4,954,175,876.61	51.64%	3.51%
利息收入	2,647,607,273.39	27.60%	2,396,195,867.15	24.98%	10.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7,222,153.92	16.86%	1,747,579,458.21	18.21%	-7.46%
其他业务收入	201,426,633.30	2.10%	155,311,288.48	1.62%	29.69%
分地区					
境内	9,448,719,250.77	98.48%	9,085,043,455.11	98.18%	4.00%
境外	145,552,026.82	1.52%	168,219,035.34	1.82%	-13.47%

(2)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保险业务	7,197,805,331.79	8,000,377,906.68	-11.15%	9.11%	14.09%	-4.85%
期货业务	1,038,757,596.59	911,870,074.01	12.22%	-5.64%	0.62%	-5.46%
信托业务	1,309,854,843.93	590,686,249.56	54.90%	-13.62%	-2.92%	-4.9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总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总 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 成本比重	
保险业务	营业总成本	8,000,377,906.68	82.68%	7,012,279,244.29	80.68%	14.09%
保险业务	其中：保险服务费用	3,570,450,688.89	36.90%	3,387,845,989.80	38.98%	5.39%
期货业务	营业总成本	911,870,074.01	9.42%	906,217,386.08	10.43%	0.62%
期货业务	其中：管理费用	410,834,170.76	4.25%	445,184,019.35	5.12%	-7.72%
信托业务	营业总成本	590,686,249.56	6.10%	608,427,553.62	7.00%	-2.92%
信托业务	其中：管理费用	550,889,729.90	5.69%	569,490,297.76	6.55%	-3.27%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173,961,412.24	1.80%	164,642,258.37	1.89%	5.66%

说明：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口径未发生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清算，因此 2025 年末合并范围不包含该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中粮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成立，因此 2025 年末合并范围包含该公司。

2.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集团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7 只，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基金等。

2025 年，本集团因投资收回、享有的可变回报比例变化等原因不再享有控制权，于丧失控制权时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19 只。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88,687,269.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1,749,633.02	2.33%
2	第二名	104,919,496.20	1.51%
3	第三名	81,029,883.30	1.17%
4	第四名	75,235,229.36	1.08%
5	第五名	65,753,027.53	0.95%
合计	--	488,687,269.41	7.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4,558,807.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7,361,146.79	3.68%
2	第二名	131,952,872.48	3.29%
3	第三名	111,942,162.65	2.79%
4	第四名	108,765,321.10	2.72%
5	第五名	94,537,304.59	2.36%
合计	--	594,558,807.61	14.8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594,650,434.82	1,532,649,052.32	4.05%	业务规模增长带动管理费用增长
研发费用	23,507,095.72	14,264,634.87	64.79%	主要系数字化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2,196,571.19	27,367,396,973.04	1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9,561,663.12	13,246,184,282.01	-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634,908.07	14,121,212,691.03	3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78,946,472.63	115,584,030,703.97	-1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07,961,277.76	128,222,471,025.48	-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9,014,805.13	-12,638,440,321.51	5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4,579,878.00	4,017,178,971.98	-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945,000.30	4,547,530,221.23	-4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634,877.70	-530,351,249.25	-34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36,988.34	983,410,411.67	-87.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原因具体参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相关信息。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3,615,564,811.66	7.86%	12,960,020,394.73	8.89%	-1.03%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470,140,062.37	0.27%	470,477,757.95	0.32%	-0.05%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11,560,148.70	0.06%	68,440,047.66	0.05%	0.01%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4,225,140,031.12	2.44%	4,156,838,931.97	2.85%	-0.41%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184,029,287.76	0.68%	1,210,581,818.02	0.83%	-0.15%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214,140,817.54	0.12%	250,403,421.88	0.17%	-0.05%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491,145,121.88	0.28%	500,310,505.31	0.34%	-0.06%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41,711,571.90	0.02%	56,322,807.23	0.04%	-0.02%	无重大变化
保险合同负债	102,112,206,933.26	58.95%	84,501,293,282.73	57.97%	0.98%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199,848,055.46	0.12%	239,337,900.22	0.16%	-0.04%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099,905,009.14	-327,382,645.98			61,990,328,224.10	59,953,616,431.62		26,764,519,668.21
2. 衍生金	50,112,71	-						

融工具	3.40	67,132,250.78			202,818,386.39	195,301,275.21		
3. 其他债权投资	56,610,353,956.85		3,045,793,836.64	13,398,563.02	33,578,652,177.38	16,708,186,268.34		70,438,159,323.8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75,562,765.29		2,938,769,502.96		2,694,397,057.06	2,313,436,230.57		17,164,222,556.06
金融资产小计	96,935,934,444.68	394,514,896.76	107,024,333.68	13,398,563.02	98,466,195,844.93	79,170,540,205.75		114,366,901,548.12
套期项目	70,218,791.36	5,076,505.78			35,732,342.58			111,027,639.72
上述合计	97,006,153,236.04	389,438,390.98	107,024,333.68	13,398,563.02	98,501,928,187.51	79,170,540,205.75		114,477,929,187.84
金融负债	1,051,656,761.48	119,841,843.03			184,601,409.53	641,887,394.26		698,333,829.02

说明：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净额列示；若衍生金融负债金额大于衍生金融资产，相关净额在金融负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11,823.64	限售	新股申购、战略配售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72,811.78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债权投资	2,339,024,834.28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其他债权投资	18,085,582,520.08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97,485.00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合计	20,619,289,474.7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202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998.HK	中信银行	252,643,000.24	公允价值计量	337,103,648.03		77,976,492.02			24,006,609.60	415,080,14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939.HK	建设银行	241,047,250.14	公允价值计量	314,620,642.64		52,974,801.71			20,870,010.60	367,595,44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不适用	丰利年年鑫102号信托计划	29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072,283.11		295,000,000.00		4,072,283.11	299,072,28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3988.HK	中国银行	202,905,257.33	公允价值计量	254,722,133.94		27,022,660.92			16,261,014.00	281,744,79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398.HK	工商银行	110,422,736.33	公允价值计量	138,646,991.69		25,634,337.71			8,905,824.00	164,281,32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288.HK	农业银行	76,454,487.32	公允价值计量	113,564,134.33		31,660,127.18			6,859,510.00	145,224,26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3328.HK	交通银行	93,748,025.18	公允价值计量	117,241,053.67		-973,261.37			7,096,737.10	116,267,79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883.HK	中国海洋石油	70,762,805.06	公允价值计量	104,272,851.12		6,400,798.68			6,618,923.61	110,673,64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171.HK	兖矿能源	137,937,566.32	公允价值计量	100,561,527.33		2,421,385.92			8,588,880.00	102,982,913.25	其他权益工具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288.SH	农业银行	38,062,892.30	公允价值计量	57,564,072.00		27,069,528.00			2,699,900.00	84,633,600.00	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632,284,183.68	--	484,700,618.82	-60,468,350.60	5,030,626.87	98,443,118.69	297,674,900.59	-64,773,878.86	271,671,338.37	--	--
合计			2,151,268,203.90	--	2,022,997,673.57	-56,396,067.49	255,217,497.64	393,443,118.69	297,674,900.59	41,205,813.16	2,359,227,547.0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业务	1,337,001,376	14,383,794,867.04	14,254,038,601.33	229,170,311	398,121,280.15	359,238,552.3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人身险业务	2,945,980,000	125,045,842,389.54	15,697,963,490.42	7,197,805,331.79	1,200,713,379.85	847,237,391.3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期货业务	1,001,453,200	30,270,578,222.85	4,900,441,424.26	1,038,757,596.59	298,896,132.29	243,258,263.02
中粮信托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业务	2,830,954,182	10,845,273,833.76	9,162,160,396.19	1,309,854,843.93	843,843,737.77	655,107,640.26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银行业务	4,360,000,000	397,504,517,971.37	20,092,493,933.43	5,434,133,952.50	468,119,422.71	632,679,679.9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无影响
中粮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	设立	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资本投资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

（二）中英人寿

中英人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的控股子公司，英国英杰华集团持股比例为50%。中英人寿成立于2002年，主营业务为寿险业务。

（三）中粮期货

中粮期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42%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9.58%。中粮期货成立于1996年，主营业务为期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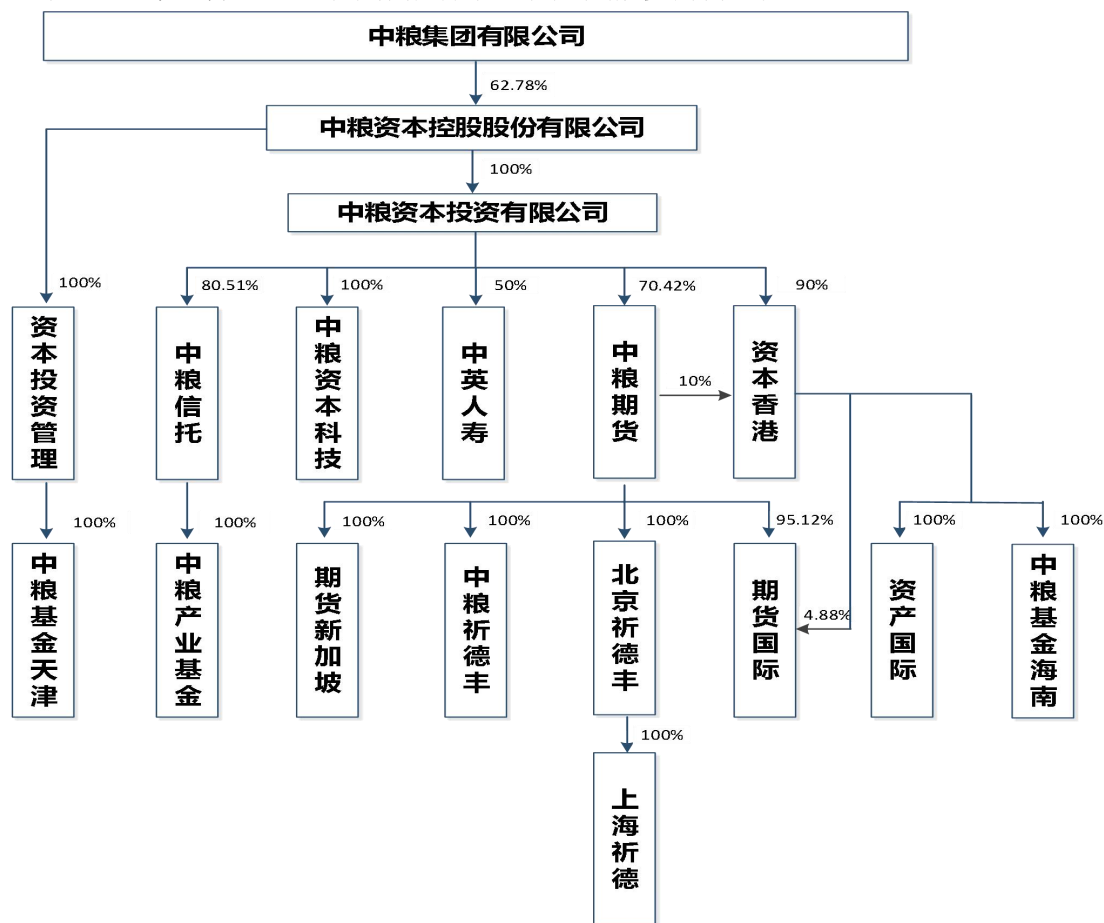
（四）中粮信托

中粮信托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51%的控股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持股比例为16.24%，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25%。中粮信托成立于2009年，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

（五）龙江银行

龙江银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00%的参股公司。龙江银行成立于2002年，主营业务为银行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控制的16家子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共计 75 只，均为本集团控制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方及投资方，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相关权力并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相关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十四五”期间，中粮资本将继续以“好产业、好金融”为宗旨，以“赋能产业、服务民生”为使命；以“内涵增长、价值创造；守正创新，行稳致远”为发展理念，以“立足中粮产业链，成为服务主业为特色、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综合金融平台”为愿景，深耕现有业务，实现现有业务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新业态，寻找新的增长点，实现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进现有业务全面升级

中粮资本强化战略引领，锚定蓝图目标，各业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进入高质量、可持续的新发展阶段。在党的二十大的精神指引下，中粮资本不仅要创造经济效益，更要深化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以融助产，打造产融一体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寿险业务方面：中英人寿将持续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核心区域与中高端客群，围绕“健康、养老、财富、传承”四大核心需求，打造特色化、品牌化的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依托股东资源禀赋，构建中英人寿专属融合生态。打造个险、经代、银保三大核心渠道，致力成为中国最佳合资寿险公司。

期货业务方面：“十五五”期间，中粮期货将公司使命升级为“护航实体、共创价值”，以此凸显作为产业背景期货公司的核心定位，即始终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坚守期货业务本源，以“深耕产业链、链接境内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风险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战略定位，将中粮期货打造成为客户首选、国际一流的衍生品综合服务商。

信托业务方面：中粮信托立志于打造“良芯金融、健康财富”。中粮信托将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集团主责主业定位，坚定转型方向，加快转型步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聚焦“3（标品资管、证券服务类信托、普惠金融）+1（大财富）+3（农粮食品、不动产、金融市场）”业务赛道架构，持续优化升级业务体系和赋能支撑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治理，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创新驱动发展，稳步推进战略创新业务落地

在推动核心业务稳步成长的同时，中粮资本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探索康养金融、产融结合业务领域布局，同时大力推进数字化能力建设，以数字化推动产业升级，助推中粮资本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高质量发展。

（1）持续推进康养金融布局：

积极响应国家养老金融工作要求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深入践行“身·心·财”全维健康保障与服务核心理念。聚焦养老领域，着力推动以金融产品、先进科技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打造市场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服务主责主业，高效回应时代需求，为健康中国贡献力量。创新落地保险产品矩阵与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打造“金融+科技+养老”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养老解决方案。顺应市场趋势、聚焦客户核心需求，构建多维度商保年金产品矩阵，创新打造固定型、适度浮动型、成长潜力型的差异化创新布局，旨在为处于不同年龄阶段、不同财务状况、不同养老目标及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解决养老资金储备痛点。围绕中英人寿

“悦养健康在中英”的客户价值主张，并结合中粮禀赋，中英人寿通过不断洞察中国家庭的备老和享老的需求场景，推出康养“YOUNG 计划（PLUS 版）”，形成了全新养老解决方案框架。2025 年，中英人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升级 YOUNG 计划服务体系，推出“1+1+N 智慧居家养老解决方案”，构建“金融+科技+养老服务”一体化模式，推动保险保障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打造覆盖安全、健康、生活照料的全场景康养服务生态，实现从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型。

（2）强化产融结合业务：中粮资本作为中粮集团的金融平台，立足集团主业，统筹中粮资本各成员企业资源，为集团各专业化公司及其产业链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深化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重点解决产业链上下游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助推核心企业市场份额提高，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作为集团投资先锋队和产业发展孵化器，中粮资本产融结合业务协助集团进行产业整合与布局，提升产业协同布局能力，运用科技和市场化手段，促进集团业务关联的核心科技攻关和应用。中粮资本未来将持续推进产融业务成长为风险可控、稳定可持续的行业标杆品牌，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3）加深推行数字化进程：中粮资本的数字化建设将以客户为中心，以数字化为发展战略，链接产业链，推动客户服务能力、融融协同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的提升。一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打造“客户为中心、服务为导向”的一站式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满足 2B、2C 各类客户的金融需求，实现中粮资本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种产品以及一站式服务体验。二是锻造融融协同能力，以 AI 等金融科技技术，聚合各类金融机构，贯通中粮资本各业务板块资产端和资金端业务，打造数字化业务协同平台，实现“融资借贷”到“投资理财”全过程无缝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融融协同服务能力。三是打造产业服务能力，以中粮农粮食品业务为场景，构建数字化产业金融服务平台，打造产业金融服务能力，同时以自身能力和资源为基础，联合其他金融机构和科技机构，形成“金融+科技+产业”农业数字化金融生态圈。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工银瑞信、中邮资管、华商基金、中金资管	1、中粮资本三季报基本情况；2、中英人寿未来发展战略；3. 中粮期货的战略定位；4、中粮信托与行业相比的主要特色。	详情请见公司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上海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汇添富、中海基金	1、中粮资本三季报基本情况；2、中粮资本风险防控情况；3、中粮资本产融结合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西证券、国恩投资、国弘天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多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请介绍一下中粮资本竞争优势有哪些；2. 请介绍一下中粮期货的主营业务；3、中英人寿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方向；4、请介绍一下中粮信托主营业务。	详情请见公司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济南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中信里昂、长盛基金、三峡私募基金	1、中粮资本三季报基本情况；2、中粮资本产融结合的情况；3、中粮资本投资结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09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民生加银基金、众安保险	1、中粮资本基本介绍；2、中英人寿的发展战略；3、今年公司市值管理是如何开展的。	详情请见公司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15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弘毅投资、开源证券、太平洋证券、华西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广发基金、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中金资管、国新投资、中邮资管、泰康资产、易方达基金	1、中粮资本2024年业绩及2025年一季度情况；2、中英人寿情况介绍；3、中粮信托情况介绍；4、中粮期货情况介绍。	详情请见公司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29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太平洋证券、线上投资者	1、中英人寿基本介绍；2、中英人寿一季度经营情况；3、中英人寿的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公司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30日	上海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1、中粮资本基本介绍。2、中粮信托业务发展情况；3、中粮期货业务发展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9月10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泰康基金	1、中粮资本上半年基本情况；2、中粮资本如何发挥产融协同优势；3、未来中英人寿经营重心是什么。	详情请见公司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11月05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信达澳亚基金、富国基金、工银理财、阳光资管	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2、中英人寿业务发展情况；3、中粮期货业务发展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与2025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11月06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前海人寿、华安基金	1、中粮资本三季度基本情况；2、中英人寿经营重心是什么；3、中粮信托与行业相比的主要特色。	详情请见公司与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11月11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上海国资公司、正圆投资、茗晖基金	1、中粮资本三季度基本情况；2、中粮信托与行业相比的主要特色；3、中英人寿经营重心是什么。	详情请见公司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中粮资本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资本市值管理制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董事会换届之年。公司以董事会换届为契机，在实践中不断优化治理水平，完善内部管控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中小股东诉求，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公司治理结构的平稳过渡与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并有效落实政策法规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指导。2025 年，公司重点落实新《公司法》的修订要求，《公司章程》进行了适应性修订，《经理层工作规则》等核心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优化，明确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定位，强化了“两个一以贯之”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公司严格保证基本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的一致性，治理制度体系在 2025 年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组织架构，形成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利责任。2025 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与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5 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有序运行，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含换届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2 次。新一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强化了履职保障，特别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有效运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此外，公司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监管机构主办的各类培训，组织员工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增强公司全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有效管理，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25 年，公司因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优异表现，持续保持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体现了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规范性的高度认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中粮资本各项重大经营和管理事项均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决策，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要求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全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同时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方面：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自行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方面：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设置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无从属关系，能够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孙彦敏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19年03月18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希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于延磊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德罡	男	54	董事	离任	2023年05月16日	202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日						
孙昌宇	男	56	董事	离任	2019年03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葛长风	女	47	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2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新民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2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晓蕾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8年05月15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宏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8年05月15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钱卫	男	6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3月18日	2025年05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胡小雷	男	55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27日	2025年05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谦	男	5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09月12日	2025年05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孜圆	女	41	监事	离任	2024年09月12日	2025年05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雪	女	52	监事	离任	2024年09月12日	2025年05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彦敏	男	60	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3月18日	2025年10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希	男	43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10月29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德罡	男	54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8月25日	2025年12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姜正华	女	51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年08月28日	2025年12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姜正华	女	51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蹇侠	男	57	总法律顾问	现任	2021年04月23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蹇侠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5月12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蹇侠	男	5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扬	男	42	财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	现任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田涛	男	55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21年04月23日	202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姓名	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德罡	董事	离任	2025/11/18	工作调整
孙昌宇	董事	离任	2025/11/18	工作调整
孙彦敏	总经理	离任	2025/10/29	工作调整
李德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25/12/23	工作调整
姜正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5/12/23	工作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德罡	董事	离任	2025年11月18日	工作调动
孙昌宇	董事	离任	2025年11月18日	工作调动
钱卫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5月15日	换届
胡小雷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5月15日	换届
孙彦敏	总经理	离任	2025年10月29日	工作调动
李德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25年12月23日	工作调动
姜正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5年12月23日	工作调动
王希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1月18日	工作调动
于延磊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1月18日	工作调动
刘晓蕾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5月15日	换届
李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5月15日	换届
王希	总经理	聘任	2025年10月29日	工作调动
蹇侠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年12月23日	工作调动
张扬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聘任	2025年12月23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基本情况：

(1) 孙彦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鹏利集团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中粮集团总经济师，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 王希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德意志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公司工作。加入中粮集团后，先后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投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部副总监兼产业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粮资本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3) 于延磊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贸易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集团财务部总监助理、副总监等职务。现任中粮资本非独立董事等职务。

(4) 葛长风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华都肉鸡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5) 张新民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际管理会计教育联盟理事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6) 刘晓蕾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江商学院访问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金融学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7) 李宏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北京华碳元芯集成电路研究院理事和顾问。现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孙彦敏先生，见董事基本情况。

(2) 王希先生，见董事基本情况。

(3) 蹇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集团法律部诉讼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中粮集团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办公厅培训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培训部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前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并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挂职江西省九江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4) 张扬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加入中粮集团后，先后担任中粮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5) 田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曾任中粮金融资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良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彦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23 年 11 月 05 日		否
于延磊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监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是
葛长风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6 年 03 月 1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新民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是
张新民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是
刘晓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是
刘晓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是
李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是
李宏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中粮集团有关制度制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的业绩完成情况、同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市场环境，并综合考虑个人能力素质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全年实际支付报酬共计 945.1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递延兑现部分任期激励和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前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彦敏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43.86	否
王希	男	4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3.86	否
于延磊	男	42	董事	现任	-	是
葛长风	女	46	董事	现任	-	是
张新民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否
刘晓蕾	女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2.50	否
李宏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2.50	否
孙昌宇	男	55	董事	离任	-	是
钱卫	男	63	独立董事	离任	7.50	否
胡小雷	男	55	独立董事	离任	7.50	否
蹇侠	男	56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现任	175.09	否
张扬	男	42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现任	3.43	否
田涛	男	54	总经理助理	现任	65.66	否
李德罡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214.17	否
姜正华	女	5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169.12	否
合计	--	--	--	--	945.1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采用固定津贴制，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职，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彦敏	7	4	3	0	0	否	2
王希	2	1	1	0	0	否	1
于延磊	2	1	1	0	0	否	1
葛长风	7	4	3	0	0	否	2
张新民	7	4	3	0	0	否	2
刘晓蕾	5	3	2	0	0	否	2
李宏	5	3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运行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高效务实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围绕公司重大治理事项与经营决策深入开展研究，充分沟通、审慎论证，形成一致意见，并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确保各项决策科学规范、响应及时、落实有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就公司关联存贷款、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公正的专项意见，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进一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新民 葛长风 钱卫	3	2025年01月07日	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经理层应根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的审计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2024年度年审工作。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4月22日	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2024年下半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上半年工作计划、信永中和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议案2：《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3：《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议案4：《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5：《公司2024年度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p>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议案 7：《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p> <p>议案 8：《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议案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p> <p>议案 10：《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议案 1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议案 1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2025 年 04 月 28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了：</p> <p>议案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张新民 葛长风 刘晓蕾	4	2025 年 06 月 30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了：</p> <p>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8 月 14 日			<p>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p> <p>会议审议通过了：</p> <p>议案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p> <p>议案 2：《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p>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理层应根据内部审计 2025 年工作计划查漏补缺，按计划完成全年既定工作。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4 日			<p>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 2025 年前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p> <p>会议审议通过了：</p> <p>议案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理层应根据内部审计 2025 年工作计划查漏补缺，按计划完成全年既定工作。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了：</p> <p>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22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了：</p> <p>议案 1：《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p>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卫 孙昌宇 胡小雷	1					

	李宏 刘晓蕾 李德罡	1	2025年08月1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李宏 刘晓蕾 王希	1	2025年12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孙彦敏 孙昌宇 葛长风	1	2025年04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孙彦敏 李宏 葛长风	2	2025年08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23日	会议听取了《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1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0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990
技术人员	171
财务人员	180
行政人员	300
其他	265
合计	2,9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73

大学本科	1,946
大学专科	83
高中、中专及相当	4
合计	2,906

2、薪酬政策

公司在薪酬管理中坚持规范管理、科学激励的导向，贯彻“以岗定薪、绩效导向、与市场接轨”的原则。公司建立了以 MD 管理体系为基础的收入分配机制，职工薪酬标准依照岗位确定，充分体现岗位性质和工作要求。同时，公司员工薪酬中的浮动奖金、专项奖励和年度调薪与其绩效紧密挂钩，充分体现绩效水平差异。此外，公司在薪酬管理方法方面坚持与市场进行对标，有效保障重点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发展，结合各项业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针对不同层级、不同专业类型人员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全面培训计划，充分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90,12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47,106,115.00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继续坚持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4,048,680.85 元。公司该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5 年度。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4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304,105,57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41,007,625.1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41,007,625.10
可分配利润（元）	569,852,787.0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1,007,625.10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6 年度。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牵制，全面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风险评估。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金融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坚持合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梳理完善制度，较好地执行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规定。

（4）信息与沟通。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全覆盖，建设数字化中心，提升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的引领力、支撑力。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5) 监督。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独立董事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经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确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确由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利润总额错漏\geq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错漏\geq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leq错漏$<$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漏$<$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利润总额错漏$<$利润总额的 3%；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总额错漏$<$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利润总额错漏\geq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错漏\geq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leq错漏$<$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漏$<$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利润总额错漏$<$利润总额的 3%；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总额错漏$<$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粮资本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系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整改工作。通过自查与改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做到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公司独立董事坚持独立、公正、审慎的立场，认真履职尽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构建了规范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内控管理制度与流程，强化内部监督，持续提升内控有效性及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公司未来将继续对照相关监管要求，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机构与业务实现分开，进一步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行为规范的约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内审机构的监督作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一）企业文化

宗旨：好产业，好金融

使命：赋能产业，服务民生

愿景：立足中粮产业链，成为以服务主业为特色，行业领先的产业金融平台

定位与方向：好产融、好成长、好平台

核心价值观：专业、高效、阳光、价值

专业：练就卓越本领，引领行业发展

高效：提升岗位效能，增强执行能力

阳光：坚持务实自信，永葆积极心态

价值：强化市场经营，创造业绩回报

（二）股东权益保护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公司董事会换届之年。公司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法人治理架构，健全内控合规体系，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 不断深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025 年，公司遵循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优化治理组织架构，形成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作用。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与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有序运行，全年累计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含换届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2 次，有效落实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决策参与权。凭借在公司治理领域的卓越表现，公司连续 2 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项。

2. 继续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提升法律合规水平

公司始终秉持法治化治理理念，全面贯彻《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将外部监管要求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体系。2025 年，公司重点落实新《公司法》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并系统性优化《经理层工作规则》等核心治理制度，明确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定位，强化“两个一以贯之”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监管导向，新一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强化履职保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有效运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议，构建起权责匹配、监督有力、运行高效的独立董事管理体系。

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投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有效管理，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持续保持“A”级评价，体现了监管机构对公司治

理规范性的高度认可。此外，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由专人负责投资者日常沟通，客观、准确地回复投资者提问，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客户权益保护

2025 年度，中粮资本及各控股子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努力赢得客户信赖。

1. 完善制度机制

中英人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全流程；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产品和服务审查机制、适当性管理机制、内部考核机制、信息披露机制、投诉管理机制、金融教育机制、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溯源整改机制、履职回避机制、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审计机制等内容，并在实务中执行。

中粮信托始终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置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高度，纳入公司治理体系。中粮信托董事会定期审议消保重大议题，确保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中粮信托本年度设立高级经理层牵头的消保工作小组，优化跨部门协同机制，夯实治理根基。在制度建设方面，中粮信托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本年度新增（修订）了五项规定制度，内容涵盖投诉管理、适当性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

中粮期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客户权益保护制度体系。2025 年度，中粮期货积极落实期货交易所关于老年交易者的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老年交易者服务管理，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强化老年交易者权益保障和风险防范。此外，中粮期货还对开户管理、回访、合同管理等客户权益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将客户权益保护融入各业务环节，不断提升服务规范性和客户满意度。

2. 强化日常管理

中英人寿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在官方渠道主动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教育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英人寿持续畅通自有投诉渠道，在客服热线、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和企微客服通路等渠道，收集客户意见、建议，并在官方微信服务号常态化开展“客户之声”调研活动，持续优化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

中粮信托坚持以制度约束为根本，着力构建规范化、系统化的消保工作体系。中粮信托通过深化内部培训、强化人员管理、推进专项治理等举措，持续夯实合规营销基础，并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对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的全流程闭环管控。在投诉处理方面，中粮信托不断畅通投诉渠道，优化处理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实战演练，切实提升消费投诉管理质效，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粮期货持续强化日常管理，全面完成全业务线接入统一账户管理系统，实现适当性管理的统一建设和账户资料的统一管理，有效加强开户审查与实名制落实，打破业务间壁垒，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同时，严格落实证监会《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加强互联网营销活动的内部管理，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3. 加强宣传教育

中英人寿持续深化消保宣教工作。中英人寿以“声动中英·不负托付”为主题，推出系列短视频与图文内容，强化内外消保文化传播；开展“悦动·悦消保”金融科普运动系列宣传，将运动健康与保险消保相结合，提升公众金融素养；针对“代理退保”“代理维权”等非法中介乱象，原创宣教动画，增强消费者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此外，中英人寿还组织开展“五进入”活动，并结合“星星点灯·关爱儿童公益计划”、

公益助农、关爱老年人与残障人士等特色主题，推动金融知识触达重点人群。全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超 1600 次，发布原创宣传作品超 450 份，切实营造了保护金融权益、清朗金融市场环境的良好氛围。

中粮信托积极践行宣教责任，组织开展各类金融宣教活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普及金融常识、风险提示及依法维权等，持续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报告期内中粮信托组织开展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活动”等 12 次系列活动。线上方面，中粮信托在微信公众号、官网、移动客户端等设置投教专栏，发布和转发各类金融知识；线下方面，中粮信托组建金融知识普及志愿队，走进工厂、企业、写字楼、社区等，打通宣教“最后一公里”。报告期内中粮信托累计发表微信公众号文章百余篇，触及超 7 万余人次，建立了常态化长效宣教机制，切实践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

中粮期货以多样化形式、创新性思维全面开展交易者教育与保护工作，持续提升客户风险意识与维权能力，并正式推出“期遇粮言”交易者教育品牌，既是践行社会责任的郑重承诺，更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实践。一是搭建线上互联网与实体投教基地相结合的交易者教育矩阵，通过视频、漫画、专题培训等多元形式，系统普及期货知识与维权途径。二是扎实开展“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专项活动，推广防非维权典型案例与风险提示，引导客户远离非法期货活动，切实守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员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是企业的重要财富，是企业价值的直接创造者。中粮资本以人为本，追求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融洽的工作氛围，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员工忠诚事业的工作态度和成果给予相应回报。同时，公司积极发挥工会作用，不断增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关心职工生活，加强员工民主管理。

1. 优化薪酬管理，打造市场化的薪酬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员工订立劳动关系，坚持规范管理、科学激励的导向，在薪酬管理中贯彻“以岗定薪、绩效导向、逐步与市场接轨”的原则。公司建立了以 MD 管理体系为基础的薪酬分配机制，员工薪酬标准依照岗位确定，充分体现岗位性质和工作要求。员工薪酬中的浮动绩效奖金、专项奖励和年度调薪与绩效挂钩，体现绩效差异。公司在薪酬管理上坚持对标行业、对标市场，以保障重点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2. 关注员工成长，保障员工的多样化需求

中粮资本坚持“五湖四海、精兵强将”的人才理念，建设活力组织，打造金融铁军。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设计实施了系统化的培训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高潜人才、职场新人等各类人才队伍开展差异化的能力培养项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尊重员工，公平对待员工，坚决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各种歧视行为。公司重视发挥工会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关心员工生活，切实为员工排忧解难。

3. 健全内部制度，确保员工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内部制度，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招聘管理、劳动合同、内部培训、轮岗交流、请假休假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关制度，在涉及员工权益环节，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及时关注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与更新，尤其是将国家新出台的规定第一时间向全员传达，并据此修订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4. 深化员工关怀，营造和谐健康工作氛围

公司始终将员工的身心健康置于重要位置，不断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开展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关注员工的身心状态。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公司致力于搭建员工帮扶机制，对遇到特殊困难的员工及时给予关怀与支持，切实提升员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归属感，让员工在健康、充满活力的环境中安心工作。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5 年，中粮资本及各控股子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一）发挥信托与期货双重优势，以“金融+”模式书写乡村振兴答卷

中粮信托积极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以慈善信托探索创新发展路径，实践慈善信托+乡村发展创新模式。2025 年，中粮信托，积极发挥“慈善信托+基金会”双重能力优势，探索出以双平台模式践行公益慈善的路径，多措并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通过中粮信托丰兴系列慈善信托，成立规模 7,700 万元，顺利完成中粮集团帮扶资金投放，涉及 12 家专业化公司 18 家捐赠主体的帮扶资金，代表集团向 9 个援扶县实施捐赠。

中粮期货通过结对帮扶、专业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就业帮扶、党建共建、金融赋能等形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中粮期货先后与西藏洛扎县、青海门源县、江西修水县与石城县、新疆乌什县与墨玉县等 30 余个地区签订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协议或开展帮扶工作，推动 35 个帮扶项目顺利落地。党建引领方面，与 37 个支部签订乡村振兴党建共建协议，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径。中粮期货帮扶工作得到当地政府和行业认可，相关活动在学习强国、农民日报、期货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转载近 500 次。全年共计巩固脱贫户 8,500 户，带动就业创业 6,170 人；完成消费帮扶 49.24 万元；举行知识培训 53 场，覆盖 3,474 人。2025 年完成“保险+期货”项目 26 个，项目金额 9.81 亿元，覆盖土地面积约 46 万亩，有效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为乡村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二）中英人寿深耕“星星点灯”十六载，以心理关爱守护乡村儿童成长

中英人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持续践行“金融为民”的初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25 年，中英人寿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及儿童帮扶政策，推动“星星点灯·关爱儿童公益计划”项目焕新升级，进一步聚焦关爱帮扶领域，以心理健康为核心内容，关注帮扶儿童健康成长。以“心相连 悦成长”为主题，联合民政部首批认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开展公益合作，对帮扶学校捐赠美育物资、开发线上及线下心理健康课程、组织志愿者定期赴项目帮扶地区开展美育课堂、心理辅导等活动，悉心陪伴乡村儿童成长。截至 2025 年，“星星点灯”公益项目累计号召志愿者 2,000 余名，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90,000 小时，累计援建 44 所“关爱小屋”，帮扶乡村儿童 17.5 万名，救助大病儿童 114 名，助力公益的长期主义与可持续发展。

（三）聚焦“双碳”战略，以绿色信托赋能新能源产业链

2025 年，中英人寿不断探索具有保险特色的绿色投资方式，发挥保险资金优势，面向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服务国家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截至 2025 年末，中英人寿绿色投资规模 117.67 亿元，为低碳经济赋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尽责。2025 年，中英人寿为 87 家属于绿色产业的企业在意外伤害及健康医疗方面对员工进行保险保障，提供风险保额共计 53.09 亿元。

中粮信托将绿色金融作为展业方向之一，积极树立并践行 ESG 理念，明确绿色金融业务机制，助力中粮信托绿色金融业务发展。2025 年，中粮信托共落地 53.8 亿元绿色信托。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	关于保持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粮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粮资本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粮资本经营决策、损害中粮资本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粮资本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上述承诺于中粮集团对中粮资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粮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粮资本造成损失，中粮资本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26日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	关于避免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划转完成后，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粮资本。如果中粮资本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粮资本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中粮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中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粮资本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粮资本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上述承诺于中粮集团对中粮资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粮集团未	2017年11月26日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粮资本造成损失，中粮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	关于规范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中粮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粮资本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粮资本（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对于与中粮资本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粮资本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上述承诺于中粮集团对中粮资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粮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粮资本造成损失，中粮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11月27日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粮资本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中粮资本或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二、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中粮资本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粮资本。如果中粮资本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粮资本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中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粮资本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	2018年04月24日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粮资本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粮资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粮资本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粮资本（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二、对于与中粮资本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粮资本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粮资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04月24日	中粮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粮资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企业将及时向中粮资本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粮资本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中粮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粮资本董事会，由中粮资本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粮资本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粮资本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粮资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中粮资本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中粮资本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4、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05月25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三、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	2018年04月24日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限	严格履行

			<p>协议的说明：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维持或变更中粮资本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粮资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粮资本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粮资本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粮资本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在中粮资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享有的中粮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公司上诉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由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转变为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除本次重组对中粮资本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中粮资本主营业务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四、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次重组，主要是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中粮资本注入优质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中粮资本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将实现中粮资本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保护中粮资本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同意中粮资本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中粮资本本次重组的实施。五、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中粮资本股份的计划。</p>			
资产重组	弘毅弘量	关于上市	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本企业与中	2018 年	永久	严格履行

时所作承诺	(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粮资本、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04月24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第八节、五、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清算，因此 2025 年末合并范围不包含该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中粮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成立，因此 2025 年末合并范围包含该公司。

2.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集团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7 只，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基金等。

2025 年，本集团因投资收回、享有的可变回报比例变化等原因不再享有控制权，于丧失控制权时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19 只。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崔巍巍、赵旌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为 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因合同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向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六被告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9,374.1	否	2024 年 7 月 29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粮信托胜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2. 因财产损害纠纷，中粮期货对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以升、高健提起诉讼	1,957	否	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	一审尚未判决。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执行程序。
3.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粮期货出于履行管理人职责，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起 3 起诉讼	5,189.32	否	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	一审尚未判决。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执行程序。
4. 因保证合同纠纷，出于履行受托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中粮信托向宁波朴创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4,611.22	否	2025 年 11 月 2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粮信托胜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执行程序。
5. 因合同纠纷，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粮信托提起诉讼	1,000	否	2025 年 7 月 1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粮信托胜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二审尚未判决。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执行程序。
6. 因合同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向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诉讼	100,000	否	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	一审尚未判决。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执行程序。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其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局现场检查发现，江苏分公司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存在虚列费用行为的问题。	其他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被处以罚款 28 万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洛阳营销服务部	其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分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洛阳营销服务部存在保单业务员分配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	其他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洛阳营销服务部被处以罚款 0.6 万元。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英人寿在收到处罚后立即整改并缴纳罚款，同时督导分支机构加强合规管理，确保业务开展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规，持续提升内控有效性与业务合规性。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秉承诚信经营理念，遵循依法合规原则，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重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亦不存在所负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股股东中粮集团秉承诚信经营理念，遵循依法合规原则，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重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亦不存在所负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12,491.96	0.50%	30,0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保险业务	保险理赔	市场价	市场价	2.44	0.00%	2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期货业务	销售及采购现货	市场价	市场价	54,167.08	11.33%	140,0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期货业务	手续费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2,504.47	11.83%	4,4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期货业务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市场价	市场价	2,962.93	33.43%	3,5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期货业务	场外衍生品净损益	市场价	市场价		0.00%	3,0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25.00	2.21%	1,0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信托业务	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0.98	0.00%	1,0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租赁业务	租赁、物业费支出	市场价	市场价	2,462.27	11.76%	3,6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租赁业务	租赁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69.33	7.24%	15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采购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5,939.71	2.35%	8,15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销售业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491.73	0.20%	4,0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5-04-26	2025-011
合计				--	--	81,177.90	--	199,0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之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2025年1月1日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单位	150,000	0.35%-1.35%	18,848.92	97,272.21	113,632.75	2,488.38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536.81	0
其他类	低风险	23,192.35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25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5〕484 号）的规定，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各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 2025 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 2024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105,575	100.00%						2,304,105,57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04,105,575	100.00%						2,304,105,57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304,105,575	100.00%						2,304,105,57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3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情况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8%	1,446,543,440	0	0	1,446,543,440	不适用	0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110,085,678	- 11,047,908	0	110,085,678	不适用	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71,180,852	0	0	71,180,852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3,572,027	361,800	0	13,572,02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10,893,487	- 16,277,919	0	10,893,487	不适用	0
王京先	境内自然人	0.40%	9,181,808	0	0	9,181,808	不适用	0
林云楷	境内自然人	0.14%	3,303,000	1,561,300	0	3,303,00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3,100,000	0	0	3,100,000	不适用	0
叶凡	境内自然人	0.10%	2,265,100	987,700	0	2,265,100	不适用	0
蔡仁元	境内自然人	0.10%	2,257,682	0	0	2,257,68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2019年初,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公司向中粮集团及7家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新增股份1801118998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该等新增股份与2019年2月22日上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446,543,44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543,440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85,678	人民币普通股	110,085,678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1,180,852	人民币普通股	71,180,8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72,027	人民币普通股	13,572,0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93,487	人民币普通股	10,893,487
王京先	9,181,808	人民币普通股	9,181,808
林云楷	3,3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3,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叶凡	2,2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100
蔡仁元	2,257,682	人民币普通股	2,257,68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王京先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87,008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94,800 股，合计持有 9,181,808 股；林云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03,000 股，合计持有 3,303,000 股；蔡仁元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57,682 股，合计持有 2,257,68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李国强	1983 年 07 月 06 日	911100010101100414N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玉卓	2003年03月16日	00001954-5	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崔巍巍、赵旌钧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B3B005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粮资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中粮资本，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粮资本的保险合同负债为人民币1,021.12亿元，占总负债的74.45%。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需要对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责任单元的确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均依赖于管理层基于经验分析和未来预期作出的估计和判断。</p> <p>鉴于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有关保险合同负债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9。</p>	<p>我们在集团层面针对保险合同负债主要执行了以下相关程序，其中包括利用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报告期间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以评价保险合同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 评估组成部分审计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审阅组成部分审计师针对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而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 · 复核组成部分审计师针对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测试结果； · 复核组成部分审计师针对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价的测试结果； · 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复核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并评价适当性； · 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评估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 检查中粮资本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保险合同负债予以恰当披露。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资本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22 亿元、126.00 亿元和 704.38 亿元，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49.22%；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18.60 亿元。</p> <p>因上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且预期信用损</p>	<p>我们就管理层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与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参数是否适当； · 评价管理层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是否合理，并选取样本，检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在上述金融资产中的运用是

<p>失计量的金额重大，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有关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12、13、14。</p>	<p>否准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主要数据输入值是否准确；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抽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抵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的预计未来现金流而计算的减值准备是否适当； · 对于涉及组成部分审计师执行工作的情形，在评价组成部分审计师胜任能力基础上，了解组成部分审计师确定的审计策略及其应对措施，评价其合理性。
<p>3. 结构化主体合并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键审计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中的应对</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粮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7.84亿元。管理层综合评估持有的权益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报酬是否使中粮资本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以判断中粮资本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合并这些结构化主体。</p> <p>因中粮资本管理层在评估确定中粮资本作为投资者及管理人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做出了重要判断，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评估，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中粮资本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时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 抽样获取相关结构化产品的合同文档，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中粮资本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评价管理层在结构化主体决策中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利用定性分析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性的计算结果，分析管理层做出判断的合理性； · 检查中粮资本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及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予以充分披露。

四、 其他信息

中粮资本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粮资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粮资本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粮资本、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粮资本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

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粮资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粮资本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粮资本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巍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旌钧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5,564,811.66	12,960,020,39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64,519,668.21	22,197,781,576.57
衍生金融资产	108,354,890.95	183,590,346.79
应收账款	470,140,062.37	470,477,757.95
预付款项	178,418,093.44	112,163,181.99
其他应收款	2,409,645,781.67	2,308,291,25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061,908.08	560,473,118.16
存货	111,560,148.70	68,440,047.6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98,779,112.24	737,473,468.36
其他流动资产	14,056,539,891.87	10,699,820,868.06
流动资产合计	58,645,584,369.19	50,298,532,01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2,315,962.04	2,361,207,908.69
债权投资	12,600,197,059.74	12,778,909,147.50
其他债权投资	70,438,159,323.85	52,808,433,394.35
长期股权投资	4,225,140,031.12	4,156,838,9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64,222,556.06	18,077,686,197.86
固定资产	1,184,029,287.76	1,210,581,818.02
使用权资产	214,140,817.54	250,403,421.88
无形资产	1,428,695,691.87	1,455,865,929.95
长期待摊费用	42,317,186.14	49,957,23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40,531.53	191,149,37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6,999,510.85	1,671,108,71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87,157,958.50	95,012,142,072.76
资产总计	173,232,742,327.69	145,310,674,088.85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145,121.88	500,310,505.31
拆入资金	85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5,743,979.93	1,051,656,761.48
衍生金融负债	280,944,740.04	133,477,633.39
应付账款	7,223,174.21	12,160,798.19
预收款项	212,401,096.98	44,104,516.68
合同负债	41,711,571.90	56,322,80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6,917,149.01	3,572,956,610.35
应付职工薪酬	598,822,220.41	538,280,264.87
应交税费	115,091,675.92	80,148,589.17
其他应付款	3,309,115,678.90	3,373,121,998.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0,084,412.56	252,169,572.65
其他流动负债	21,314,948,606.24	17,570,208,264.89
流动负债合计	31,434,149,427.98	27,684,918,323.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	102,112,206,933.26	84,501,293,282.73
应付债券	2,038,133,932.78	1,536,378,971.63
租赁负债	199,848,055.46	239,337,90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191,995.50	106,165,553.50
预计负债	14,689.26	6,54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502,959.16	113,031,99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987,048.42	430,129,32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28,885,613.84	86,932,880,029.90
负债合计	137,163,035,041.82	114,617,798,352.95
股东权益：		
股本	2,304,105,575.00	2,304,105,575.00
资本公积	9,478,795,990.41	9,483,099,211.73
其他综合收益	1,034,890,957.58	267,392,186.53
盈余公积	256,945,762.87	213,802,700.93
一般风险准备	1,209,949,029.64	1,011,833,189.94
未分配利润	8,462,128,996.12	7,215,360,72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46,816,311.62	20,495,593,584.73
少数股东权益	13,322,890,974.25	10,197,282,151.17
股东权益合计	36,069,707,285.87	30,692,875,735.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232,742,327.69	145,310,674,088.85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8,524.98	3,412,15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65,186.06	122,125,198.1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240,000.00	358,017.00
其他应收款	18,360,915.85	35,888,58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6,480.08	65,863.62
流动资产合计	265,911,106.97	161,849,826.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5,961,700,949.00	15,961,70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8,992,886.88	930,616,628.95
固定资产	1,788,905.83	1,883,627.69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805.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2,609,547.59	16,894,201,205.64
资产总计	17,338,520,654.56	17,056,051,032.12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42,215.41	291,218,26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79,324.83	25,431,118.81
应交税费	325,308.41	315,652.54
其他应付款	175,718,245.49	136,991,523.16
其中：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1,965,094.14	453,956,556.7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24,653.50	4,124,653.5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40,548.5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65,202.03	4,124,653.50
负债合计	607,730,296.17	458,081,210.25
股东权益：		
股本	2,304,105,575.00	2,304,105,575.00
资本公积	13,328,002,447.64	13,328,002,447.64
其他综合收益	271,883,785.80	206,445,187.86
盈余公积	256,945,762.87	213,802,700.9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69,852,787.08	545,613,910.44
股东权益合计	16,730,790,358.39	16,597,969,82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38,520,654.56	17,056,051,032.12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594,271,277.59	9,253,262,490.45
其中：营业收入	201,426,633.30	155,311,288.48
利息收入	2,647,607,273.39	2,396,195,867.15
保险服务收入	5,128,015,216.98	4,954,175,876.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7,222,153.92	1,747,579,458.21
二、营业总成本	9,676,895,642.49	8,691,566,442.36
其中：营业成本	154,449,652.67	107,627,838.90
利息支出	273,663,257.78	394,327,40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0,796,538.27	242,256,073.40
保险服务费用	3,570,450,688.89	3,387,845,989.80
分出保费的分摊	368,307,261.52	357,746,121.3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64,713,912.59	353,819,963.50
承保财务损失（益）	3,649,265,537.89	2,988,172,275.6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7,881,582.55	15,757,138.24
税金及附加	34,400,670.07	36,254,150.87
管理费用	1,594,650,434.82	1,532,649,052.32
研发费用	23,507,095.72	14,264,634.87
加：其他收益	14,140,650.56	15,482,83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5,942,085.40	4,956,238,69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881,419.49	142,435,632.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9,875.23	-210,2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280,234.01	462,404,86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442,902.95	-211,419,49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160.50	665,469.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1,060,198.37	5,784,858,177.26
加：营业外收入	9,270,199.37	7,998,195.26
减：营业外支出	19,675,373.57	19,303,89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0,655,024.17	5,773,552,472.83
减：所得税费用	626,792,582.59	1,237,800,73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862,441.58	4,535,751,73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773,862,441.58	4,535,751,738.0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862,441.58	4,535,751,738.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773,862,441.58	4,535,751,738.06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767,734.56	2,549,560,810.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94,707.02	1,986,190,92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4,350,515.07	-678,817,224.0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5,914,338.47	-25,662,849.5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4,934,878.72	1,274,485,324.98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1,000.00	-21,387,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4,313,878.72	1,499,009,814.52
（3）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203,136,889.54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20,540.25	-1,300,148,174.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13,208.13	66,696,850.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2,299,655.44	1,511,370,698.72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24,969.64	-5,639,908.99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92,322.48	4,311,859.64
（5）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98,362,154.08	-2,893,246,114.71
（6）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97,522.08	16,358,440.00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436,176.60	-653,154,374.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8,212,956.65	3,856,934,514.0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8,682,073.03	2,523,897,961.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530,883.62	1,333,036,552.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16	1.1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16	1.1065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31,078.65	625,993.58
其中：营业收入	-	-
利息收入	1,131,078.65	625,993.58
二、营业总成本	106,086,917.60	111,141,571.43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9,661,967.49	35,498,211.07
税金及附加	24,869.42	314,977.62
管理费用	96,400,080.69	75,328,382.7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加：其他收益	212,635.36	208,06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904,536.11	458,784,18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81,680.09	31,467,158.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443,012.61	379,943,828.33
加：营业外收入	226.74	381.75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443,239.35	379,944,210.08
减：所得税费用	1,012,619.92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430,619.43	379,944,210.0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430,619.43	379,944,210.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38,597.94	325,151,095.5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438,597.94	325,151,095.5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438,597.94	325,151,095.53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6,869,217.37	705,095,305.61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9,123,102.55	2,197,661,426.11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372,255,985.24	21,586,131,603.30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44,171,334.24	-
代理买卖期货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428,499,175.7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4,017,804.02	1,855,343,23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29,169.36	1,728,260,70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2,196,571.19	27,367,396,97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4,446,990.06	2,013,030,575.84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581,498,694.46	4,150,101,935.01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8,133,841.50	69,098,437.4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96,429,363.19
代理买卖期货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6,642,735.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35,199,655.11	2,023,159,14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062,994.59	1,745,661,55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793,612.43	448,920,34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425,874.97	2,033,140,19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9,561,663.12	13,246,184,28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634,908.07	14,121,212,69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25,791,726.65	110,864,383,00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2,963,025.69	3,583,549,87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115.60	2,794.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11,604.69	1,136,095,03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78,946,472.63	115,584,030,70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627,075.79	132,437,67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313,478,296.00	127,452,426,758.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855,905.97	637,606,59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07,961,277.76	128,222,471,02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9,014,805.13	-12,638,440,32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100,000.00	2,997,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499,100,000.00	2,997,3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4,189,878.00	336,846,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90,000.00	683,032,47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4,579,878.00	4,017,178,971.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18,783,550.00	1,949,673,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5,752,689.38	690,922,890.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955.65	77,959,94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08,760.92	1,906,933,48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945,000.30	4,547,530,22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634,877.70	-530,351,24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7,992.30	30,989,29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36,988.34	983,410,41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7,348,033.46	12,513,937,62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6,185,021.80	13,497,348,033.46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1,045.90	625,99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12,659.45	134,802,93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43,705.35	135,428,92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39,890.92	64,576,50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69.42	314,97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52,414.88	6,118,8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17,175.22	71,010,37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26,530.13	64,418,55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559,336.98	1,871,290,611.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146,761.92	263,462,25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06,098.90	2,134,752,86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6,708.54	115,21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542,892.68	514,551,26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69,601.22	514,666,48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6,497.68	1,620,086,38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9,312,078.00	291,0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00,000.00	124,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312,078.00	415,0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1,040,000.00	139,75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3,158,773.17	311,303,15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198,773.17	2,208,557,15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86,695.17	-1,793,467,15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6,332.64	-108,962,21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2,159.59	112,374,37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88,492.23	3,412,159.59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9,483,099,211.73	267,392,186.53	213,802,700.93	1,011,833,189.94	7,215,360,720.60	20,495,593,584.73	10,197,282,151.17	30,692,875,73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61,418,478.62	-	26,812,148.34	62,661,929.07	150,892,556.03	150,892,556.07	301,785,112.1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4,105,575.00	9,483,099,211.73	328,810,665.15	213,802,700.93	1,038,645,338.28	7,278,022,649.67	20,646,486,140.76	10,348,174,707.24	30,994,660,84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03,221.32	706,080,292.43	43,143,061.94	171,303,691.36	1,184,106,346.45	2,100,330,170.86	2,974,716,267.01	5,075,046,43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35,914,338.47	-	-	1,132,767,734.56	2,468,682,073.03	1,639,530,883.62	4,108,212,956.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499,100,000.00	1,499,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499,100,000.00	1,499,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43,143,061.94	171,303,691.36	-578,495,434.15	-364,048,680.85	-163,914,616.61	-527,963,297.4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143,061.94	-	-43,143,061.94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43,143,061.94	-	-43,143,061.9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1,303,691.36	-171,303,691.36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64,048,680.85	-364,048,680.85	-91,014,616.61	-455,063,297.4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72,900,000.00	-72,9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629,834,046.04	-	-	629,834,046.04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29,834,046.04	-	-	629,834,046.04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4,303,221.32	-	-	-	-	-4,303,221.32	-	-4,303,221.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9,478,795,990.41	1,034,890,957.58	256,945,762.87	1,209,949,029.64	8,462,128,996.12	22,746,816,311.62	13,322,890,974.25	36,069,707,285.87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9,569,336,626.73	450,875,458.63	175,808,279.92	903,551,789.54	6,038,568,122.07	19,442,245,851.89	7,044,568,844.70	26,486,814,69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9,490,551.24	-	-107,639,703.92	-950,736,516.78	-1,077,866,771.94	-1,077,866,771.93	-2,155,733,543.8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4,105,575.00	9,569,336,626.73	431,384,907.39	175,808,279.92	795,912,085.62	5,087,831,605.29	18,364,379,079.95	5,966,702,072.77	24,331,081,15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6,237,415.00	-163,992,720.86	37,994,421.01	215,921,104.32	2,127,529,115.31	2,131,214,504.78	4,230,580,078.40	6,361,794,58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662,849.51	-	-	2,549,560,810.77	2,523,897,961.26	1,333,036,552.75	3,856,934,514.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997,300,000.00	2,997,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997,300,000.00	2,997,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7,994,421.01	215,921,104.32	-560,361,566.81	-306,446,041.48	-177,774,130.27	-484,220,17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7,994,421.01	-	-37,994,421.0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37,994,421.01	-	-37,994,421.0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5,921,104.32	-215,921,104.32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6,446,041.48	-306,446,041.48	-177,774,130.27	-484,220,171.75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38,329,871.35	-	-	138,329,871.35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38,329,871.35	-	-	138,329,871.35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86,237,415.00	-	-	-	-	-86,237,415.00	78,017,655.92	-8,219,759.0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9,483,099,211.73	267,392,186.53	213,802,700.93	1,011,833,189.94	7,215,360,720.60	20,495,593,584.73	10,197,282,151.17	30,692,875,735.90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206,445,187.86	213,802,700.93	545,613,910.44	16,597,969,82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206,445,187.86	213,802,700.93	545,613,910.44	16,597,969,82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5,438,597.94	43,143,061.94	24,238,876.64	132,820,53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5,438,597.94	-	431,430,619.43	496,869,217.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3,143,061.94	-407,191,742.79	-364,048,680.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143,061.94	-43,143,061.94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43,143,061.94	-43,143,061.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64,048,680.85	-364,048,680.85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 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271,883,785.80	256,945,762.87	569,852,787.08	16,730,790,358.39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46,648,921.17	175,808,279.92	438,053,176.35	16,199,320,55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46,648,921.17	175,808,279.92	438,053,176.35	16,199,320,55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3,094,109.03	37,994,421.01	107,560,734.09	398,649,26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5,151,095.53	-	379,944,210.08	705,095,305.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7,994,421.01	-344,440,462.49	-306,446,041.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7,994,421.01	-37,994,421.0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37,994,421.01	-37,994,421.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6,446,041.48	-306,446,041.48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72,056,986.50	-	72,056,986.5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72,056,986.50	-	72,056,986.50	-
6. 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206,445,187.86	213,802,700.93	545,613,910.44	16,597,969,821.87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扬

三、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委、南方工业集团批准，由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的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10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67858M。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占划转时公司总股本的 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粮集团，中粮集团持有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42%，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中原特钢股份。2019 年 1 月 2 日，中原特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 号）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方式为：中原特钢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装备）100%股权）与中粮集团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投资）64.51%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本投资 64.51%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原特钢向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资本投资 35.49%股权。

2019 年 1 月 7 日，资本投资 10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成为中原特钢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 月 23 日，特钢装备 10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成为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2 月 22 日，中原特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后，中原特钢总股本由原来的 502,986,577 股变更为 2,304,105,575 股。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彦敏；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注册资本：2,304,105,575.00 元人民币。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发行股份总数为 2,304,105,575 股。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人身保险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信托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五、8 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债权投资	七、13	单项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5%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七、14	单项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九、1	单一主体利润总额占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 15%以上或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5%以上
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九、2	单一主体对公司合并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10%以上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十五/十六	单项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1%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公司以及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同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的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

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判断业务模式时，考虑因素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本集团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指相关金融工具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本集团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

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本集团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属于权益工具：

A.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B. 将来须用或可用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发行人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所有的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损失。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A.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B.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A.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保险业务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托业务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期货经纪业务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代垫款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期货业务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房租押金、场外期权权利金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

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 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 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 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 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 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 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 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货合约、远期合约、期权合约和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

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

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10	2.25-3.17
2	交通运输设备	5-10	5-10	9.00-19.00
3	其他固定资产	3-5	3-10	18.00-32.3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7.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集团的设

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如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资产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保险业务收入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与预期收取对价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金额（不包括投资成分）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A.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B.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C.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D.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2)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对于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本集团基于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期货手续费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收入。期货手续费收入是以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减去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手续费计算手续费净收入，结算部门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天交易结束后根据客户成交纪录从客户资金中收取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3)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客户核对，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管理的资产仅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5)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时确认收入。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本集团作为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提供商品、履行订单的首要责任；在商品转移之前，由本集团承担一般风险；本集团对于所转移商品具有自由定价权，并就其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存货风险。由此本集团满足了主要责任人的特征，相关商品销售收入按照总额进行列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并列示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计入商誉、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5. 套期会计

本集团套期仅包括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本集团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

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7. 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了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1）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
- 2)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况的附加金额，作为不受发行人相机决定影响的保证金额的补充：

- 1) 预期将为整个合同总利益的一个重要部分；
- 2) 按照合同，支付时间和金额由签发人相机抉择；
- 3) 按照合同，这种附加利益基于特定项目回报。

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满足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2）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合同定义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过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改而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3）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4）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A.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B.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5）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 1 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6）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1) 责任期开始日；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一般计量模型）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集团采用系

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1)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2)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量；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余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除下列会计政策外，浮动收费法计量方法与一般计量模型一致。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项下，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是以下两项之差：

1)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及

2) 本集团将从 1) 中扣除的、因将于未来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获得的浮动收费，即：

A. 本集团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减去

B. 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A.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B.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

分。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A.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B.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 1) 至 4) 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 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据此对根据上述 1) 至 5) 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 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 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 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9)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1)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2)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 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 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3)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 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10)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 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新合同: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A.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B.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C.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D.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2)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3)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 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28. 保险保障基金

中英人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基准费率

1)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时，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29. 保险业务存出资本保证金

保险业务存出资本保证金是中英人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并存放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30. 信托业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中粮信托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中粮信托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各信托项目单独分别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并入本财务报表。

31. 风险准备金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颁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中英人寿、中粮期货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此外，一般风险准备金还包括：

1) 信托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粮信托根据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的部分及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孰高原则，在税后净利润中进行计提。

2) 期货风险准备金

中粮期货按照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使用期货风险准备金：因管理不严、错单交易等造成的应由公司承担的损失；客户期货业务发生穿仓时，按照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款项。

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粮信托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额为中粮信托注册资本 20%以上时，不再提取。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管理操作不善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32.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客户核对，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和各业务板块重要性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

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是否与基本借款合同安排一致时，存在以下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和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含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2）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需要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4）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如果资产管理人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其主要维护利益相关者则不控制结构化主体；相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其主要是维护公司本身的利益则控制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5）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6）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及定期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如：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形及其权重的选择；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5) 阶段三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以及债券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等。

(7)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1)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2)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8)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9) 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对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中提及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10)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

金流量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赔付率、保单红利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假设等。

1) 折现率

本集团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1.69%至4.6%（2024年12月31日：1.43%至4.6%）。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退保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4) 费用假设

本集团费用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6) 赔付率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7)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 85%（2024 年 12 月 31 日:8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及集团经营发展要求，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7.保险合同。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即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4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同时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 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985,694,704.70	-6,675,020,615.85	145,310,674,088.85
总负债	116,050,925,118.13	-1,433,126,765.18	114,617,798,35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116,540,510.06	-2,620,946,925.33	20,495,593,584.73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 年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 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 年
营业总收入	25,249,623,573.54	-15,605,605,725.74	9,644,017,847.80
营业总成本	28,230,220,093.23	-19,156,950,212.22	9,073,269,881.01
净利润	1,856,426,088.98	2,679,325,649.08	4,535,751,738.06

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已执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同时对部分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指定，将部分金融资产做了重新分类和计量，相关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权益的其他项目。本集团选择不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上述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导致相关项目的主要变化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分类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重 分类引起的变动	重分类后 2025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97,781,576.57	2,902,123,432.57	25,099,905,009.14
债权投资	12,778,909,147.50	-3,323,371,282.73	9,455,537,864.77
其他债权投资	52,808,433,394.35	3,801,920,562.50	56,610,353,95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77,686,197.86	-2,902,123,432.57	15,175,562,76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49,373.80	-27,333,557.30	163,815,81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031,991.93	149,430,610.37	262,462,602.30

2)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且不涉及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实施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24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58,119,974.77	-390,755,357.35	167,364,617.42
营业成本	693,884,972.72	-381,703,438.65	312,181,534.07
投资收益	4,950,827,866.04	9,051,918.70	4,959,879,784.7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 税项

1.本集团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6.5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1.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中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英人寿适用该政策。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科技）	15.00%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香港））	16.50%
中粮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国际））	16.50%
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国际））	16.50%
中粮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新加坡））	17.00%
中粮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1）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粮资本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5120009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粮资本科技自 2025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粮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按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684,847,308.99	12,274,892,447.64
其中：客户存款	10,674,508,848.10	11,001,378,519.28
公司自有	2,010,338,460.89	1,273,513,928.36
其他货币资金（注）	905,833,748.91	496,638,721.5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4,883,753.76	188,489,225.57
合计	13,615,564,811.66	12,960,020,394.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3,991,646.22	1,924,849,374.48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证券账户货币资金与结算备付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注）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64,519,668.21	25,099,905,009.14	22,197,781,576.5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7,802,153,974.24	20,137,448,452.43	20,113,517,693.62
权益工具投资	8,962,365,693.97	4,962,456,556.71	2,084,263,882.95
合计	26,764,519,668.21	25,099,905,009.14	22,197,781,576.57

注：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在首次执行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同时对部分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指定，将部分金融资产做了重新分类和计量。

3.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权合约	101,485,604.60	92,159,537.05
互换合约	-	64,135,766.47
远期合约	6,869,286.35	27,295,043.27
合计	108,354,890.95	183,590,346.79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24,981.26	9.03	822,342.54	1.92	41,902,638.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578,593.37	90.97	2,341,169.72	0.54	428,237,423.65
合计	473,303,574.63	100.00	3,163,512.26	0.67	470,140,062.37

（续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20,253.44	15.27	13,426,975.19	18.09	60,793,278.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673,782.31	84.73	1,989,302.61	0.48	409,684,479.70
合计	485,894,035.75	100.00	15,416,277.80	3.17	470,477,757.9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2,771,029.76	425,339,775.4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21,178,984.05	41,697,663.51
2 至 3 年 (含 3 年)	22,416,677.24	4,957,429.06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37,715.83	10,264,173.35
4 至 5 年 (含 5 年)	10,264,173.35	3,634,994.40
5 年以上	3,634,994.40	-
合计	473,303,574.63	485,894,035.75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5,416,277.80	247,075.39	12,499,840.93	-	-	3,163,512.26
合计	15,416,277.80	247,075.39	12,499,840.93	-	-	3,163,512.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9,278,569.13	4.07	1 年以内	96,392.85
第二名	17,811,039.43	3.76	1 年以内	89,055.20
第三名	14,991,204.55	3.17	3 年以内	74,956.02
第四名	14,891,659.58	3.15	1-5 年	-
第五名	13,203,296.71	2.79	1 年以内	66,016.48
合计	80,175,769.40	16.94		326,420.55

(5)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453,618.23	96.10	102,721,900.63	91.58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54,283.56	1.21	8,968,082.63	8.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4,441,320.65	2.49	6,827.73	0.01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至 4 年 (含 4 年)	-	-	466,371.00	0.41
4 至 5 年 (含 5 年)	368,871.00	0.20	-	-
合计	178,418,093.44	100.00	112,163,181.99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2,298,783.21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71%。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209,815,792.23	396,883,673.29
押金及保证金	1,874,629,884.34	1,576,304,380.05
代垫款	214,955,559.68	222,576,197.72
应收清算款	49,350,220.77	94,432,424.87
其他往来款	412,673,117.27	371,240,312.64
减：坏账准备	351,778,792.62	353,145,732.75
合计	2,409,645,781.67	2,308,291,255.8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25,214,013.81	2,098,069,508.2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198,793.34	41,802,891.33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336,305.62	13,471,455.9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1,925,239.45	21,102,910.37
4 至 5 年 (含 5 年)	20,486,466.85	66,833,283.54
5 年以上	472,263,755.22	420,156,939.18
合计	2,761,424,574.29	2,661,436,988.57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9,655,821.07	18.82	351,241,647.37	67.59	168,414,17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1,768,753.22	81.18	537,145.25	0.02	2,241,231,607.97
合计	2,761,424,574.29	100.00	351,778,792.62	12.74	2,409,645,781.67

(续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0,494,251.21	20.31	352,017,325.10	65.13	188,476,926.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0,942,737.36	79.69	1,128,407.65	0.05	2,119,814,329.71
合计	2,661,436,988.57	100.00	353,145,732.75	13.27	2,308,291,255.82

1)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416,540.82	-	351,729,191.93	353,145,732.75
年初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707,279.91	-	8,275,313.79	7,568,033.88
本年转回	-	-	2,320,195.00	2,320,195.00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412.81	-	-6,613,366.20	-6,614,779.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07,848.10	-	351,070,944.52	351,778,792.62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3,145,732.75	7,568,033.88	2,320,195.00	-	-6,614,779.01	351,778,792.62
合计	353,145,732.75	7,568,033.88	2,320,195.00	-	-6,614,779.01	351,778,792.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第一名	期货保证金	989,748,597.44	35.84	1 年以内	-
第二名	期货保证金	332,571,297.69	12.04	1 年以内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第三名	期货保证金	270,838,293.31	9.81	1年以内	-
第四名	代垫信托项目款	153,449,731.12	5.56	3-5年、5年以上	65,877,470.66
第五名	期货保证金	120,403,638.65	4.36	1年以内	20,954.47
合计		1,867,011,558.21	67.61		65,898,425.13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逆回购	232,083,630.69	560,570,606.62
减：减值准备	21,722.61	97,488.46
合计	232,061,908.08	560,473,118.16

8. 存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宗商品存货	111,149,904.72	-	111,149,904.72	68,355,106.36	-	68,355,106.36
其中：被套期项目	111,149,904.72	-	111,149,904.72	68,355,106.36	-	68,355,106.36
其他	410,243.98	-	410,243.98	84,941.30	-	84,941.30
合计	111,560,148.70	-	111,560,148.70	68,440,047.66	-	68,440,047.66

9. 保险合同资产与负债

(1)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

1)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项目	2025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83,073,043,179.20	155,741,432.50	1,108,180,005.14	84,336,964,616.84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83,073,043,179.20	155,741,432.50	1,108,180,005.14	84,336,964,616.84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3,631,651,497.54	-	-	-3,631,651,497.54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78,090,228.11	-	-	-178,090,228.11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925,975,186.74	-	-	-925,975,186.74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735,716,912.39	-	-	-4,735,716,912.3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48,784,956.70	1,709,505,502.69	1,660,720,545.9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530,221,048.37	-	-	1,530,221,048.3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5,009,280.81	-	25,009,280.8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3,392,902.85	-3,392,902.85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1,530,221,048.37	-23,775,675.89	1,706,112,599.84	3,212,557,972.32
保险服务业绩	-3,205,495,864.02	-23,775,675.89	1,706,112,599.84	-1,523,158,940.0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701,040,208.55	-660,396.75	19,919,981.85	720,299,793.65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504,455,655.47	-24,436,072.64	1,726,032,581.69	-802,859,146.42
投资成分	-3,747,437,101.44	-	3,747,437,101.44	-
收到的保费	25,890,822,199.45	-	-	25,890,822,199.4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121,313,942.11	-	-	-2,121,313,942.1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5,360,728,332.87	-5,360,728,332.87
其他现金流量	9,414,172.47	-	-	9,414,172.47
现金流量合计	23,778,922,429.81	-	-5,360,728,332.87	18,418,194,096.94
其他变动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00,600,072,852.10	131,305,359.86	1,220,921,355.40	101,952,299,567.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00,600,072,852.10	131,305,359.86	1,220,921,355.40	101,952,299,567.36

(续表)

项目	2024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59,455,436,104.59	119,069,323.38	1,062,330,714.82	60,636,836,142.7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59,455,436,104.59	119,069,323.38	1,062,330,714.82	60,636,836,142.79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4,050,656,751.56	-	-	-4,050,656,751.56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91,571,416.96	-	-	-191,571,416.96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277,895,635.59	-	-	-277,895,635.59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520,123,804.11	-	-	-4,520,123,804.1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46,622,017.54	1,497,634,798.37	1,451,012,780.8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483,354,512.09	-	-	1,483,354,512.0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7,289,100.65	-	67,289,100.6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851,050.48	-851,050.48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1,483,354,512.09	20,667,083.11	1,496,783,747.89	3,000,805,343.09
保险服务业绩	-3,036,769,292.02	20,667,083.11	1,496,783,747.89	-1,519,318,461.0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1,132,015,006.93	16,005,026.01	83,878,620.91	11,231,898,653.85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8,095,245,714.91	36,672,109.12	1,580,662,368.80	9,712,580,192.83
投资成分	-3,328,743,808.51	-	3,328,743,808.51	-
收到的保费	21,141,045,909.32	-	-	21,141,045,909.3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322,593,559.43	-	-	-2,322,593,559.4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4,863,556,886.99	-4,863,556,886.99
其他现金流量	32,652,818.32	-	-	32,652,818.32
现金流量合计	18,851,105,168.21	-	-4,863,556,886.99	13,987,548,281.22
其他变动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83,073,043,179.20	155,741,432.50	1,108,180,005.14	84,336,964,616.8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83,073,043,179.20	155,741,432.50	1,108,180,005.14	84,336,964,616.84

2)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项目	2025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71,298,715.93	6,827,114.15	82,517,658.40	3,685,177.41	164,328,665.8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71,298,715.93	6,827,114.15	82,517,658.40	3,685,177.41	164,328,665.89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3,411,692.13	-	-	-	-3,411,692.13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388,886,612.46	-	-	-	-388,886,612.46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392,298,304.59	-	-	-	-392,298,304.5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39,800,773.57	-92,067.22	239,708,706.3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08,354,727.12	-	-	-	108,354,727.1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191,392.79	-	-	3,191,392.7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6,561,632.27	76,258.04	6,637,890.31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108,354,727.12	3,191,392.79	246,362,405.84	-15,809.18	357,892,716.57
保险服务业绩	-283,943,577.47	3,191,392.79	246,362,405.84	-15,809.18	-34,405,588.0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	-	-	-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83,943,577.47	3,191,392.79	246,362,405.84	-15,809.18	-34,405,588.02
投资成分	-	-	-	-	-
收到的保费	404,074,649.00	-	-	-	404,074,649.00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11,111,879.35	-	-	-	-111,111,879.3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59,219,676.57	-	-259,219,676.57
其他现金流量	-3,758,805.05	-	-	-	-3,758,805.05
现金流量合计	289,203,964.60	-	-259,219,676.57	-	29,984,288.03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76,559,103.06	10,018,506.94	69,660,387.67	3,669,368.23	159,907,365.9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76,559,103.06	10,018,506.94	69,660,387.67	3,669,368.23	159,907,365.90

(续表)

项目	2024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03,715,164.67	10,318,033.41	105,815,850.95	4,437,850.06	224,286,899.0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03,715,164.67	10,318,033.41	105,815,850.95	4,437,850.06	224,286,899.09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74,558,836.55	-	-	-	-174,558,836.55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259,493,235.95	-	-	-	-259,493,235.95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34,052,072.50	-	-	-	-434,052,072.50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62,933,944.07	-696,360.02	262,237,584.0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29,659,890.40	-	-	-	129,659,890.40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490,919.26	-	-	-3,490,919.2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1,309,595.85	-56,312.63	-1,365,908.48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129,659,890.40	-3,490,919.26	261,624,348.22	-752,672.65	387,040,646.71
保险服务业绩	-304,392,182.10	-3,490,919.26	261,624,348.22	-752,672.65	-47,011,425.7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	-	-	-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04,392,182.10	-3,490,919.26	261,624,348.22	-752,672.65	-47,011,425.79
投资成分	-14,929.86	-	14,929.86	-	-
收到的保费	377,832,499.41	-	-	-	377,832,499.4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2,685,774.70	-	-	-	-102,685,774.7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84,937,470.63	-	-284,937,470.63
其他现金流量	-3,156,061.49	-	-	-	-3,156,061.49
现金流量合计	271,990,663.22	-	-284,937,470.63	-	-12,946,807.4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71,298,715.93	6,827,114.15	82,517,658.40	3,685,177.41	164,328,665.8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71,298,715.93	6,827,114.15	82,517,658.40	3,685,177.41	164,328,665.89

(2) 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

项目	2025 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65,229,196,570.90	2,164,616,382.41	16,943,151,663.53	84,336,964,616.84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65,229,196,570.90	2,164,616,382.41	16,943,151,663.53	84,336,964,616.8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573,046,563.72	-1,573,046,563.7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79,062,361.02	-	-79,062,361.02
当期经验调整	107,333,606.71	-	-	107,333,606.7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07,333,606.71	-79,062,361.02	-1,573,046,563.72	-1,544,775,318.03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3,305,403,367.82	155,080,735.98	3,166,023,079.26	15,700,447.4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72,832,141.87	78,346,650.93	-5,514,509.06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8,645,867.53	662,965.86	-	9,308,833.39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369,589,642.16	234,090,352.77	3,160,508,570.20	25,009,280.8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425,363.52	32,460.67	-	-3,392,902.85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425,363.52	32,460.67	-	-3,392,902.85
保险服务业绩	-3,265,681,398.97	155,060,452.42	1,587,462,006.48	-1,523,158,940.0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7,796,908.04	18,688,546.95	573,814,338.66	720,299,793.65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137,884,490.93	173,748,999.37	2,161,276,345.14	-802,859,146.42
收到的保费	25,890,822,199.45	-	-	25,890,822,199.4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121,313,942.11	-	-	-2,121,313,942.1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5,360,728,332.87	-	-	-5,360,728,332.87
其他现金流量	9,414,172.47	-	-	9,414,172.47
现金流量合计	18,418,194,096.94	-	-	18,418,194,096.94
其他变动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80,509,506,176.91	2,338,365,381.78	19,104,428,008.67	101,952,299,567.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80,509,506,176.91	2,338,365,381.78	19,104,428,008.67	101,952,299,567.36

(续表)

项目	2024 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43,320,508,627.22	1,966,830,760.30	15,349,496,755.27	60,636,836,142.7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43,320,508,627.22	1,966,830,760.30	15,349,496,755.27	60,636,836,142.7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396,585,531.60	-1,396,585,531.6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83,449,477.43	-	-83,449,477.43
当期经验调整	-105,721,502.16	-	-	-105,721,502.1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05,721,502.16	-83,449,477.43	-1,396,585,531.60	-1,585,756,511.19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3,166,069,476.38	171,020,788.06	3,016,450,536.67	21,401,848.3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745,542,598.03	-159,369,073.92	-586,173,524.11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0,623,144.69	5,264,107.61	-	45,887,252.30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379,903,733.66	16,915,821.75	2,430,277,012.56	67,289,100.6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15,964.04	-35,086.44	-	-851,050.48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815,964.04	-35,086.44	-	-851,050.48
保险服务业绩	-2,486,441,199.86	-66,568,742.12	1,033,691,480.96	-1,519,318,461.0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407,580,862.32	264,354,364.23	559,963,427.30	11,231,898,653.85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7,921,139,662.46	197,785,622.11	1,593,654,908.26	9,712,580,192.83
收到的保费	21,141,045,909.32	-	-	21,141,045,909.3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322,593,559.43	-	-	-2,322,593,559.4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4,863,556,886.99	-	-	-4,863,556,886.99
其他现金流量	32,652,818.32	-	-	32,652,818.32
现金流量合计	13,987,548,281.22	-	-	13,987,548,281.22
其他变动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65,229,196,570.90	2,164,616,382.41	16,943,151,663.53	84,336,964,616.8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65,229,196,570.90	2,164,616,382.41	16,943,151,663.53	84,336,964,616.8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 57.9%（2024 年 12 月 31 日：58.3%）将于未来十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合同服务边际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3,552,815,147.42	1,044,881,639.41	2,345,454,876.70	16,943,151,663.5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126,356,836.09	-110,544,451.85	-336,145,275.78	-1,573,046,563.72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3,166,023,079.26	3,166,023,079.2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32,008,303.39	134,132,531.01	-7,638,736.68	-5,514,509.06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32,008,303.39	134,132,531.01	3,158,384,342.58	3,160,508,570.20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70,297,688.03	9,731,544.16	93,785,106.47	573,814,338.6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764,747,695.97	1,078,201,262.73	5,261,479,049.97	19,104,428,008.67

(续表)

项目	2024 年度			
	合同服务边际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4,508,018,988.54	841,477,766.73	-	15,349,496,755.2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170,490,463.24	-120,112,052.59	-105,983,015.77	-1,396,585,531.60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3,016,450,536.67	3,016,450,536.6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07,046,770.57	311,571,967.61	-590,698,721.15	-586,173,524.1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07,046,770.57	311,571,967.61	2,425,751,815.52	2,430,277,012.56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22,333,392.69	11,943,957.66	25,686,076.95	559,963,427.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552,815,147.42	1,044,881,639.41	2,345,454,876.70	16,943,151,663.53

(3) 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当期初始确认的影响

项目	2025 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46,556,325,704.97	883,616,589.29	47,439,942,294.2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223,449,250.17	53,720,840.13	2,277,170,090.30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44,332,876,454.80	829,895,749.16	45,162,772,203.96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49,873,377,498.02	-871,968,164.06	-50,745,345,662.08
非金融风险调整	151,028,713.79	4,052,022.19	155,080,735.98
合同服务边际	3,166,023,079.26	-	3,166,023,079.26
合计	-	15,700,447.42	15,700,447.42

(续表)

项目	2024 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28,160,202,960.11	1,265,584,486.20	29,425,787,446.3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879,851,786.14	88,803,331.56	1,968,655,117.70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26,280,351,173.97	1,176,781,154.64	27,457,132,328.61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31,338,428,929.31	-1,253,427,993.38	-32,591,856,922.69
非金融风险调整	161,775,432.53	9,245,355.53	171,020,788.06
合同服务边际	3,016,450,536.67	-	3,016,450,536.67
合计	-	21,401,848.35	21,401,848.35

(4)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25,996,498.00	50,185,44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50,019.24	146,474,53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63,700,578.99	8,799,562,995.88
其他债权投资	15,770,623,225.04	11,489,049,190.78
定期存款	815,048,202.42	-
其他资产	10,614,186.11	103,425,929.11
合计	27,860,932,709.80	20,588,698,091.51

10.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148,350,751.06	194,104,264.89
非亏损摊回部分	139,568,917.21	187,925,026.97
亏损摊回部分	8,781,833.85	6,179,237.9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550,428,361.18	543,369,203.47
未来现金流现值	546,731,122.15	539,750,409.92
非金融风险调整	3,697,239.03	3,618,793.55
合同服务边际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合计	698,779,112.24	737,473,468.36
其中：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567,439,205.86	567,427,815.11
未来现金流现值	-50,903,290.80	75,671,657.58
非金融风险调整	339,655,161.59	373,935,533.17
合同服务边际	278,687,335.07	117,820,624.36

11.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期货交易所保证金	13,798,492,746.13	10,504,458,609.45
预缴所得税	2,424,203.91	152,942,875.64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30,871,054.04	9,227,670.98
标准仓单	193,845,672.03	-
其他	30,906,215.76	33,191,711.99
合计	14,056,539,891.87	10,699,820,868.06

12.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	3,447,031,670.10	3,393,056,547.88
减：减值准备	1,224,715,708.06	1,031,848,639.19
合计	2,222,315,962.04	2,361,207,908.69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8,693,558.85	-	1,023,155,080.34	1,031,848,639.19
年初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9,573,276.93	-	191,813,618.03	201,386,894.96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8,519,826.09	-	-	-8,519,826.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747,009.69	-	1,214,968,698.37	1,224,715,708.06

1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3,390,325,647.79	537,312.51	3,389,788,335.28
信托类产品	4,742,880,747.48	20,928,190.54	4,721,952,556.94
资管产品及其他	5,076,677,530.12	588,221,362.60	4,488,456,167.52
合计	13,209,883,925.39	609,686,865.65	12,600,197,059.74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4,849,927,067.95	922,367.12	4,849,004,700.83	3,393,676,816.27
信托类产品	3,768,780,320.42	15,214,108.04	3,753,566,212.38	2,775,160,091.38
资管产品及其他	4,654,286,354.80	477,948,120.51	4,176,338,234.29	3,286,700,957.12
合计	13,272,993,743.17	494,084,595.67	12,778,909,147.50	9,455,537,864.77

注：本集团因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 2025 年 1 月 1 日部分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具体参见附注七、2。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594,963.13	-57,650.62	-	537,312.51
信托类产品	12,665,357.55	8,262,832.99	-	20,928,190.54
资管产品及其他	476,525,208.58	111,696,154.02	-	588,221,362.60
合计	489,785,529.26	119,901,336.39	-	609,686,865.65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25,872,228.84	-	463,913,300.42	489,785,529.26
年初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010,912.46	-	117,216,401.66	119,227,314.12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674,022.27	-	-	674,022.27
2025年12月31日	28,557,163.57	-	581,129,702.08	609,686,865.65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注）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52,808,433,394.35	54,679,621,943.90	502,455,269.62	2,117,347,737.02	-3,007,423,723.54
资管计划	-	931,270,965.81	1,538,938.03	37,175.69	-13,346,653.97
信托类产品	-	999,461,047.14	3,122,954.25	3,167.49	-25,023,459.13
合计	52,808,433,394.35	56,610,353,956.85	507,117,161.90	2,117,388,080.20	-3,045,793,836.64

(续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债券投资	67,982,507,527.82	62,382,713,716.87	2,979,990,804.31	17,661,766.02	
资管计划	1,007,684,295.09	1,000,944,301.12	5,163,880.25	5,736,610.71	
信托类产品	1,447,967,500.94	1,430,355,698.88	14,485,680.32	1,725,617.19	
合计	70,438,159,323.85	64,814,013,716.87	2,999,640,364.88	25,123,993.92	

注：本集团因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 2025 年 1 月 1 日部分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具体参见附注七、2。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9,219,079.09	9,357,285.48	11,465,310.64	17,111,053.93
资管计划	1,422,911.96	392,223.18	-	1,815,135.14
信托类产品	2,548,750.49	3,649,054.36	-	6,197,804.85
合计	23,190,741.54	13,398,563.02	11,465,310.64	25,123,993.92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23,190,741.54	-	-	23,190,741.54
年初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3,398,563.02	-	-	13,398,563.02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11,465,310.64	-	-	11,465,310.64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	25,123,993.92	-	-	25,123,993.92

(4) 年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投资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24 特别国债 01	3,430,000,000.00	2.57%	2.36%	2054-05-20	-
24 山东 04	3,400,000,000.00	2.75%	2.73%	2054-02-06	-
合计	6,830,000,000.00				-

1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金额
合营企业	5,592,497.61	-	-	-	144,558.19	-	-	-	-	-	5,737,055.80	-
良华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5,592,497.61	-	-	-	144,558.19	-	-	-	-	-	5,737,055.80	-
联营企业	4,151,246,434.36	-	-	-	128,736,861.30	-56,277,099.02	-4,303,221.32	-	-	-	4,219,402,975.32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8,558,179.22	-	-	-	135,626,881.38	-57,507,317.24	-4,303,221.32	-	-	-	4,012,374,522.04	-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688,255.14	-	-	-	-6,890,020.08	1,230,218.22	-	-	-	-	207,028,453.28	-
合计	4,156,838,931.97	-	-	-	128,881,419.49	-56,277,099.02	-4,303,221.32	-	-	-	4,225,140,031.12	-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注)	2024年12月31日
优先股	509,843,600.00	509,187,100.00	610,794,900.00
普通股	15,793,223,346.06	14,490,868,314.40	17,234,070,295.62
永续债	116,568,955.00	130,805,950.00	164,873,320.0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	743,286,655.00	43,401,400.89	66,647,682.24
合计	17,164,222,556.06	15,175,562,765.29	18,077,686,197.86

注：本集团因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 2025 年 1 月 1 日部分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具体参见附注七、2。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2025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本年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末累计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 失	本年确认的股 利收入
优先股	509,187,100.00	-	-	656,500.00	-	-	509,843,600.00	9,843,600.00	-	15,850,000.00
普通股	14,490,868,314.40	1,970,041,549.02	2,258,250,314.17	2,936,073,251.13	594,210.70	1,344,915,243.62	15,793,223,346.06	3,417,013,149.21	49,043,456.60	1,083,896,346.58
永续债	130,805,950.00	-	11,070,538.10	-	2,865,200.89	301,256.01	116,568,955.00	6,977,578.84	-	4,797,641.52
期货会 员资格 投资	1,300,000.00	-	-	-	-	-	1,300,000.00	-	-	-
其他	43,401,400.89	739,035,502.04	45,263,364.12	5,499,163.42	-	-613,952.77	743,286,655.00	4,251,152.96	-	1,998,816.45
合计	15,175,562,765.29	2,709,077,051.06	2,314,584,216.39	2,942,228,914.55	3,459,411.59	1,344,602,546.86	17,164,222,556.06	3,438,085,481.01	49,043,456.60	1,106,542,804.55

注：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股利，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年终止确认的情况

项目	因终止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普通股	1,415,868,453.51	70,953,209.89	处置
永续债	301,256.01	-	发行人赎回及处置
其他	-	613,952.77	处置
合计	1,416,169,709.52	71,567,162.66	-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2,791,955.08	15,929,808.36	238,662,821.96	74,961,846.02	1,502,346,431.42
本年增加金额	-	914,142.48	29,250,228.13	11,388,338.71	41,552,709.32
其中：本年购置	-	914,142.48	29,250,228.13	11,388,338.71	41,552,709.32
本年减少金额	-	1,371,041.85	14,898,338.83	2,821,961.72	19,091,342.40
其中：本年处置或报废	-	1,371,041.85	14,898,338.83	2,821,961.72	19,091,342.40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6,324.73	-	-6,324.7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72,791,955.08	15,472,908.99	253,008,386.53	83,528,223.01	1,524,801,473.6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262,936.00	12,679,957.41	164,062,678.18	44,746,714.65	262,752,286.24
本年增加金额	33,010,348.75	787,176.89	23,255,646.24	9,029,920.78	66,083,092.66
其中：本年计提	33,010,348.75	787,176.89	23,255,646.24	9,029,920.78	66,083,092.66
本年减少金额	-	1,246,854.70	13,314,063.33	2,489,495.43	17,050,413.46
其中：本年处置或报废	-	1,246,854.70	13,314,063.33	2,489,495.43	17,050,413.46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4,746.14	-20,360.61	-25,106.7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273,284.75	12,220,279.60	173,999,514.95	51,266,779.39	311,759,858.69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012,327.16	-	-	-	29,012,327.16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012,327.16	-	-	-	29,012,327.1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69,506,343.17	3,252,629.39	79,008,871.58	32,261,443.62	1,184,029,287.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02,516,691.92	3,249,850.95	74,600,143.78	30,215,131.37	1,210,581,818.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英人寿大厦	1,069,506,343.17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合计	1,069,506,343.1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中英人寿大厦实施减值测试，经比较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度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含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可收回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金额	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中英人寿大厦	2,349,369,159.39	2,407,606,989.92	-	29,012,327.16

(续表)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中英人寿大厦	公允价值：中英人寿大厦物业估计售价； 处置费用：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市场单价； 销售费用比例	市场单价：参考周边市场物业价格； 销售费用比例：上市房地产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18.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其他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4,987,666.64	76,261.08	495,063,927.72
本年增加金额	133,041,644.75	37,175.14	133,078,819.89
其中：本年租入	133,041,644.75	37,175.14	133,078,819.89
本年减少金额	119,365,944.60	25,420.36	119,391,364.96
其中：本年处置	119,365,944.60	25,420.36	119,391,364.96
汇率变动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8,663,366.79	88,015.86	508,751,382.65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4,627,348.94	33,156.90	244,660,505.84
本年增加金额	145,484,913.14	36,851.92	145,521,765.06
其中：本年计提	145,484,913.14	36,851.92	145,521,765.06
本年减少金额	95,552,278.88	11,052.30	95,563,331.18
其中：本年处置	95,552,278.88	11,052.30	95,563,331.18
汇率变动	-8,374.61	-	-8,374.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4,551,608.59	58,956.52	294,610,565.1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其他资产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4,111,758.20	29,059.34	214,140,817.54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0,360,317.70	43,104.18	250,403,421.88

1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1,673,935,018.36	550,642,420.11	5,463,451.01	2,230,040,889.48
本年增加金额	-	68,128,399.33	-	68,128,399.33
其中：本年购置	-	68,128,399.33	-	68,128,399.33
本年减少金额	-	201,175.71	-	201,175.71
其中：本年处置	-	201,175.71	-	201,175.71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134,633.44	-134,633.44
2025年12月31日	1,673,935,018.36	618,569,643.73	5,328,817.57	2,297,833,479.66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352,223,826.69	421,951,132.84	-	774,174,959.53
本年增加金额	41,848,375.45	53,277,835.91	-	95,126,211.36
其中：本年计提	41,848,375.45	53,277,835.91	-	95,126,211.36
本年减少金额	-	163,383.10	-	163,383.10
其中：本年处置	-	163,383.10	-	163,383.10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2025年12月31日	394,072,202.14	475,065,585.65	-	869,137,787.79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79,862,816.22	143,504,058.08	5,328,817.57	1,428,695,691.87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21,711,191.67	128,691,287.27	5,463,451.01	1,455,865,929.95

2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975,283.67	22,927,801.98	18,577,405.88	-	27,325,679.77
办公楼装修费	18,497,986.98	3,495,076.17	10,051,015.45	-	11,942,047.70
其他	8,483,964.62	13,500,024.78	18,934,530.73	-	3,049,458.67
合计	49,957,235.27	39,922,902.93	47,562,952.06	-	42,317,186.14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注)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05,451,430.54	301,362,857.64	1,055,944,939.65	263,986,234.91	1,060,244,006.09	265,061,00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0,480,456.31	20,120,114.11	80,018,619.17	20,004,654.80	80,018,619.17	20,004,654.80
租赁负债	201,225,549.89	50,306,387.47	242,001,371.59	60,500,342.90	242,001,371.59	60,500,342.90
可抵扣亏损	1,743,381,020.84	435,845,255.21	277,519,838.28	69,379,959.57	277,519,838.28	69,379,959.57
应付职工薪酬	236,505,780.50	59,126,445.12	208,169,526.97	52,042,381.75	208,169,526.97	52,042,381.75
无形资产摊销	99,395,564.61	24,848,891.15	97,617,463.20	24,404,365.80	97,617,463.20	24,404,365.80
预提费用	49,157,992.20	12,289,498.05	30,068,393.44	7,517,098.36	30,068,393.44	7,517,098.36
期货风险准备	8,481,058.04	2,120,264.51	8,545,343.03	2,136,335.76	8,545,343.03	2,136,335.76
预计负债	14,689.26	3,672.32	6,543,000.00	1,635,750.00	6,543,000.00	1,635,750.00
保险合同负债	1,111,781,737.01	277,945,434.25	7,334,122,360.20	1,833,530,590.05	7,562,629,751.04	1,890,657,437.76
其他	32,758,284.01	8,189,571.01	29,740,958.19	7,435,239.54	29,740,958.19	7,435,239.54
合计	4,768,633,563.21	1,192,158,390.84	9,370,291,813.72	2,342,572,953.44	9,603,098,271.00	2,400,774,567.76

注：本集团因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首次执行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做了重新计量。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000,892,161.49	750,223,040.37	6,046,131,480.18	1,511,532,870.05	5,571,881,266.85	1,392,970,31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814,754,595.45	953,688,648.88	2,013,548,240.90	503,387,060.23	2,460,311,422.23	615,077,855.56
使用权资产	215,241,425.12	53,810,356.29	252,829,903.40	63,207,475.86	252,829,903.40	63,207,47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01,367,636.07	225,341,072.62	1,331,090,925.99	332,714,325.34	884,327,744.66	221,023,530.00
固定资产折旧	8,321,151.65	2,080,287.91	8,608,690.44	2,152,172.61	8,608,690.44	2,152,172.61
其他	106,309,649.49	26,577,412.40	112,903,340.60	28,225,835.15	112,903,340.60	28,225,835.15
合计	8,046,886,619.27	2,011,720,818.47	9,765,112,581.51	2,441,219,739.24	9,290,862,368.18	2,322,657,185.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217,859.31	20,940,531.53	2,178,757,136.94	163,815,816.50	2,209,625,193.96	191,149,37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217,859.31	840,502,959.16	2,178,757,136.94	262,462,602.30	2,209,625,193.96	113,031,991.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7,487,462.80	639,173,505.77
可抵扣亏损	4,904,605,825.32	3,999,860,635.67
合计	5,602,093,288.12	4,639,034,141.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	-	6,924,850.11
2026	15,011,384.59	17,933,423.73
2027	775,442,605.18	1,358,332,311.11
2028	1,280,125,711.53	1,628,441,726.75
2029	439,717,101.03	841,638,808.83
2030	2,256,968,142.64	-
无限期	137,340,880.35	146,589,515.14
合计	4,904,605,825.32	3,999,860,635.6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香港）和期货（国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137,340,880.3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589,515.14 元），依据当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无相关到期年限规定。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存出资本保证金	908,258,559.46	243,775.57	908,014,783.89
定期存款	4,139,276,985.28	921,611.60	4,138,355,373.68
其他	629,353.28	-	629,353.28
合计	5,048,164,898.02	1,165,387.17	5,046,999,510.85

(续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存出资本保证金	901,263,902.71	249,611.25	901,014,291.46
定期存款	765,440,268.97	205,183.83	765,235,085.14
其他	4,859,336.87	-	4,859,336.87
合计	1,671,563,508.55	454,795.08	1,671,108,713.47

23.短期借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91,145,121.88	500,310,505.31
合计	491,145,121.88	500,310,505.31

24.拆入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资金	8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持有人享有权益	525,743,979.93	1,051,656,761.48
合计	525,743,979.93	1,051,656,761.48

26.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互换合约	175,085,860.51	-
期权合约	105,312,585.95	131,802,528.57
远期合约	546,293.58	1,675,104.82
合计	280,944,740.04	133,477,633.39

27.应付账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	5,952,376.06
其他	7,223,174.21	6,208,422.13
合计	7,223,174.21	12,160,798.19

28.预收款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保费	212,401,096.98	44,104,516.68
合计	212,401,096.98	44,104,516.68

29.合同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管理费	27,233,415.12	18,807,736.08
预收货款	12,266,116.62	35,065,728.35
预收项目开发费	2,212,040.16	2,449,342.80

合计	41,711,571.90	56,322,807.23
----	---------------	---------------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正回购	3,426,917,149.01	3,572,956,610.35
其中：交易所	3,426,917,149.01	3,250,897,959.31
银行间	-	322,058,651.04
合计	3,426,917,149.01	3,572,956,610.35

注：本集团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4.27 亿元，该交易要求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3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27,094,809.35	1,417,832,589.36	1,358,804,115.28	586,123,283.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57,212.87	170,933,288.32	169,816,479.41	11,174,021.78
辞退福利	1,128,242.65	35,019,842.21	34,623,169.66	1,524,915.20
合计	538,280,264.87	1,623,785,719.89	1,563,243,764.35	598,822,220.4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783,257.42	1,181,943,305.45	1,141,408,729.35	494,317,833.52
职工福利费	-	23,607,344.40	22,873,752.82	733,591.58
社会保险费	4,294,993.78	65,365,620.36	64,809,829.80	4,850,78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5,261.40	62,971,628.12	62,419,299.29	4,747,590.23
工伤保险费	47,727.67	1,932,843.70	1,926,609.70	53,961.67
生育保险费	51,898.91	461,148.54	463,920.81	49,126.64
其他	105.80	-	-	105.80
住房公积金	3,249,544.80	87,091,526.56	86,566,974.36	3,774,09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999,662.54	24,816,925.81	27,162,263.03	62,654,325.32
其他	767,350.81	35,007,866.78	15,982,565.92	19,792,651.67
合计	527,094,809.35	1,417,832,589.36	1,358,804,115.28	586,123,283.4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06,314.26	139,437,149.42	138,373,531.51	9,569,932.17
失业保险费	242,205.00	4,087,425.64	4,046,301.33	283,329.31
企业年金缴费	1,308,693.61	27,408,713.26	27,396,646.57	1,320,760.30
合计	10,057,212.87	170,933,288.32	169,816,479.41	11,174,021.78

3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241,844.46	41,026,565.85
个人所得税	26,403,558.34	25,866,79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0,753.59	4,350,847.92
教育费附加	3,936,978.67	3,599,389.91
企业所得税	27,547,129.72	5,215,258.80
其他	111,411.14	89,729.49
合计	115,091,675.92	80,148,589.17

3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0,827,848.61	99,814,187.66
衍生业务暂收款	2,819,327,192.58	2,870,517,056.45
结算在途资金	191,527,960.67	57,147,719.08
其他	257,432,677.04	345,643,035.65
合计	3,309,115,678.90	3,373,121,998.84

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业务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9,933,031.99	250,835,412.17
其他业务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1,380.57	1,334,160.48
合计	260,084,412.56	252,169,572.65

3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保证金	21,121,005,459.27	17,491,429,601.29
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其他	193,943,146.97	78,778,663.60
合计	21,314,948,606.24	17,570,208,264.89

36.应付债券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英人寿资本补充债	1,530,798,349.76	1,029,361,656.95
中粮期货次级债	507,335,583.02	507,017,314.68
合计	2,038,133,932.78	1,536,378,971.63

(2) 明细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 中英人寿 01	1,000,000,000.00	1-5 年：5.05%；6-10 年：6.05%	2020 年 6 月 2 日	10 年	1,000,000,000.00
23 粮期 C	500,000,000.00	3.43%	2023 年 7 月 26 日	3 年	500,000,000.00
25 中英人寿 01	1,500,000,000.00	1-5 年：2.18%；6-10 年：3.18%	2025 年 1 月 10 日	10 年	1,5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利息支付	本年赎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违约
20 中英人寿 01	1,029,361,656.95	-	21,030,136.93	108,206.12	-50,500,000.00	-1,000,000,000.00	-	否
23 粮期 C	507,017,314.68	-	17,150,000.00	318,268.34	-17,150,000.00	-	507,335,583.02	否
25 中英人寿 01	-	1,500,000,000.00	31,893,698.60	-1,095,348.84	-	-	1,530,798,349.76	否
合计	1,536,378,971.63	1,500,000,000.00	70,073,835.53	-668,874.38	-67,650,000.00	-1,000,000,000.00	2,038,133,932.78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中英人寿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 20 中英人寿 01，发行人可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中英人寿于 2025 年 6 月 2 日选择全额赎回此债券。本集团之子公司中英人寿发行的资本补充债 25 中英人寿 01 于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具有对其的赎回权。

3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09,362,041.40	248,406,540.95
未确认融资费用	-9,513,985.94	-9,068,640.73
合计	199,848,055.46	239,337,900.22

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福利	137,191,995.50	106,165,553.50
合计	137,191,995.50	106,165,553.50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06,443,628.05	221,971,952.8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3,605,666.13	153,696,229.59
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益	12,435,885.40	39,791,841.65
保险保障基金	18,501,868.84	14,669,305.82
合计	400,987,048.42	430,129,329.89

40. 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304,105,575.00	-	-	-	-	-	2,304,105,575.00

41.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486,101,909.74	-	-	9,486,101,909.74
其他资本公积	-3,002,698.01	-	4,303,221.32	-7,305,919.33
合计	9,483,099,211.73	-	4,303,221.32	9,478,795,990.41

注：本集团联营企业龙江银行其他权益变动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减少 4,303,221.32 元。

4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注)	本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5,379,625.12	2,949,390,502.96	-	1,344,602,546.86	450,301,588.64	825,100,832.68	329,385,534.78	1,870,480,457.8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683,763.10	10,621,000.00	-	-	-	10,621,000.00	-	-9,062,76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5,063,388.22	2,938,769,502.96	-	1,344,602,546.86	450,301,588.64	814,479,832.68	329,385,534.78	1,879,543,220.9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568,959.97	-104,318,449.40	88,873,348.98	-	-28,453,399.13	-119,020,540.25	-45,717,859.00	-835,589,500.2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795,794.08	-66,898,099.02	-	-	-	-67,513,208.13	615,109.11	-21,717,414.0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7,299,305.15	-2,968,385,798.30	77,408,038.34	-	-761,309,829.68	-1,142,299,655.44	-1,142,184,351.52	1,124,999,649.7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696,528.05	13,398,563.02	11,465,310.64	-	483,313.09	724,969.64	724,969.65	9,421,497.6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064,205,911.66	2,928,965,744.24	-	-	732,241,436.08	1,098,362,154.08	1,098,362,154.08	-1,965,843,757.5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6,358,439.96	526,725.53	-	-	131,681.38	197,522.08	197,522.07	16,555,962.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86,884.45	-11,925,584.87	-	-	-	-8,492,322.48	-3,433,262.39	994,561.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8,810,665.15	2,845,072,053.56	88,873,348.98	1,344,602,546.86	421,848,189.51	706,080,292.43	283,667,675.78	1,034,890,957.58

注：本集团因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 2025 年 1 月 1 日部分金融资产及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做了重新计量，具体参见附注七、2。

4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3,802,700.93	43,143,061.94	-	256,945,762.87
合计	213,802,700.93	43,143,061.94	-	256,945,762.87

4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注)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570,851,133.23	597,663,281.57	145,100,319.01	-	742,763,600.58
信托赔偿准备金	440,982,056.71	440,982,056.71	26,203,372.35	-	467,185,429.06
合计	1,011,833,189.94	1,038,645,338.28	171,303,691.36	-	1,209,949,029.64

注：本集团因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 2025 年 1 月 1 日部分金融资产及一般风险准备做了重新计量，具体参见附注七、2。

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15,360,720.60	6,038,568,122.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62,661,929.07	-950,736,516.78
2025 年 1 月 1 日	7,278,022,649.67	5,087,831,605.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767,734.56	2,549,560,810.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43,061.94	37,994,421.0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1,303,691.36	215,921,104.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4,048,680.85	306,446,041.48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29,834,046.04	138,329,871.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462,128,996.12	7,215,360,720.60

46.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132,602,837.70	107,950,489.56	90,500,375.17	79,251,523.00
其他	68,823,795.60	46,499,163.11	64,810,913.31	28,376,315.90
合计	201,426,633.30	154,449,652.67	155,311,288.48	107,627,838.90

47.利息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65,441,575.07	525,078,900.06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476,068,424.56	457,875,336.2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82,891,988.18	1,118,597,067.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93,812,698.57	259,622,21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258,273.57	13,193,702.84
其他利息收入	19,134,313.44	21,828,648.37
合计	2,647,607,273.39	2,396,195,867.15

48.利息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7,442,498.52	123,597,876.0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0,754,961.15	111,158,284.55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8,634,059.41	113,808,241.18
借款利息支出	16,191,347.16	23,587,015.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077,620.50	5,408,532.5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732,990.28	11,621,786.27
其他利息支出	829,780.76	5,145,670.48
合计	273,663,257.78	394,327,407.03

49.保险服务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计量法的保险合同	4,735,716,912.39	4,520,123,804.11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金额	3,205,495,864.02	3,036,769,292.02
预期已发生的赔款和其他费用	1,549,701,577.03	1,558,398,224.11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573,046,563.72	1,396,585,531.6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82,747,723.27	81,785,536.3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530,221,048.37	1,483,354,512.09
采用保费分配计量法的保险合同	392,298,304.59	434,052,072.50
合计	5,128,015,216.98	4,954,175,876.61

5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顾问费收入	1,111,599,781.09	1,217,678,937.90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492,567,509.76	511,186,962.04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330,573.80	12,704,478.05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441,462.04	5,978,045.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282,827.23	31,034.30
合计	1,617,222,153.92	1,747,579,458.21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货业务手续费支出	280,796,538.27	242,256,073.40
合计	280,796,538.27	242,256,073.40

52. 保险服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212,557,972.32	3,000,805,343.09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660,720,545.99	1,451,012,780.8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530,221,048.37	1,483,354,512.0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25,009,280.81	67,289,100.6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392,902.85	-851,050.48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57,892,716.57	387,040,646.71
合计	3,570,450,688.89	3,387,845,989.80

5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计提的利息	2,323,653,170.24	1,845,013,246.38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的影响	-2,235,595,736.09	7,076,546,330.64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632,242,359.50	2,310,339,076.8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720,299,793.65	11,231,898,653.85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3,649,265,537.89	2,988,172,275.6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928,965,744.24	8,243,726,378.24

5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96,621.04	20,194,156.66
教育费附加	13,143,128.35	14,460,179.43
印花税	2,076,739.07	1,153,739.42
车船使用税	25,230.00	30,81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29.64	32,729.64
其他	726,221.97	382,535.7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34,400,670.07	36,254,150.87

55.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686,471,163.31	1,705,400,632.41
折旧及摊销费	351,306,630.38	341,333,499.44
劳务费	166,832,720.26	157,868,852.33
办公、会议、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35,574,258.89	145,474,373.55
信息、广告及通讯费	111,885,735.44	121,621,592.47
保险保障基金	77,169,951.78	63,893,893.93
租赁及物业费	49,317,233.74	53,334,546.38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550,518.15	42,887,912.79
中介服务费	25,039,969.17	98,635,522.28
资产管理、托管费	13,897,286.15	12,887,828.79
期货风险准备金	9,973,721.54	13,256,371.95
其他	190,711,280.05	206,195,514.84
减：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98,167,296.16	943,746,699.11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563,912,737.88	486,394,789.73
总计	1,594,650,434.82	1,532,649,052.32

56.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0,788,612.20	11,145,560.4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352,038.36	3,959,885.64
其他	-	377,393.93
合计	14,140,650.56	15,482,839.98

57.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067,790.65	1,865,144,19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9,476,464.85	547,456,014.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881,419.49	142,435,63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241.8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72,058.18	225,186,974.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1,663,360.25	371,239,578.3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及其他	1,072,916,573.28	1,804,761,061.22
合计	3,275,942,085.40	4,956,238,699.17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382,645.98	803,903,887.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841,843.03	-174,554,592.57
衍生金融工具	-67,132,250.78	-165,261,712.04
套期损益	5,076,505.78	-1,682,721.45
合计	-509,280,234.01	462,404,861.39

59.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7,004,926.66	-42,288,397.6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9,227,314.12	-4,065,367.9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398,563.02	11,849,760.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01,386,894.96	-203,221,460.54
其他	44,564,942.49	26,305,971.68
合计	-282,442,902.95	-211,419,493.79

6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5,000.00	763,916.00	505,000.00
客户违约金	6,772,303.55	6,206,625.51	6,772,303.55
其他	1,992,895.82	1,027,653.75	1,992,895.82
合计	9,270,199.37	7,998,195.26	9,270,199.37

6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185,000.00	11,920,000.00	11,185,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7,049.21	396,676.11	27,049.21
其他	8,463,324.36	6,987,223.58	8,463,324.36
合计	19,675,373.57	19,303,899.69	19,675,373.57

6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7,725,130.28	103,636,100.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9,067,452.31	1,134,164,633.90
合计	626,792,582.59	1,237,800,734.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2,400,655,024.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0,163,756.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77,260.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416,217.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8,545,747.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529,910.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112,939.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4,282,315.35
其他	330,436,330.78
所得税费用	626,792,582.59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	246,587,024.70
收到政府补助	11,293,612.20	11,909,476.41
收到保理款	-	211,639,814.99
收到粮信平台清分款	-	946,874,954.02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62,835,557.16	311,249,437.97
合计	174,129,169.36	1,728,260,708.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管理费用	677,905,057.79	738,945,690.17
支付保理款	-	14,034,551.36
对外捐赠	11,185,000.00	11,921,794.39
支付粮信平台清分款	-	926,927,525.71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86,335,817.18	341,310,629.18
合计	875,425,874.97	2,033,140,190.8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结构化主体外部投资人资金变动	470,011,604.69	1,129,474,180.94
其他	-	6,620,857.20
合计	470,011,604.69	1,136,095,038.14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结构化主体外部投资人资金变动	1,256,179,101.04	636,464,048.09
处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6,804.93	1,142,547.03
合计	1,257,855,905.97	637,606,595.1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499,100,000.00	2,997,300,000.00
合计	1,499,100,000.00	2,997,300,000.00

注：本集团子公司中英人寿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 25 中英人寿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2.18%。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3.18%。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正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290,000.00	183,032,471.98
拆入资金增加额	3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381,290,000.00	683,032,471.9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偿还信保基金借款	-	36,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819,773.24	151,943,480.80
正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79,588,987.68	1,718,990,000.00
合计	330,408,760.92	1,906,933,480.80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310,505.31	414,189,878.00	15,315,378.99	438,670,640.42	-	491,145,121.88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4,732,990.28	4,732,990.28	-	850,000,000.00
应付股利	99,814,187.66	-	455,063,297.45	514,049,636.50	-	40,827,84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72,956,610.35	31,290,000.00	87,442,498.52	264,771,959.86	-	3,426,917,149.01
应付债券	1,536,378,971.63	1,500,000,000.00	70,754,961.15	1,069,000,000.00	-	2,038,133,932.78
租赁负债	239,337,900.22	-	111,329,928.48	150,819,773.24	-	199,848,055.46
合计	6,448,798,175.17	2,295,479,878.00	744,639,054.87	2,442,045,000.30	-	7,046,872,107.74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3,862,441.58	4,535,751,738.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2,442,902.95	211,419,493.79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66,080,057.38	65,969,180.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5,521,765.06	150,051,666.39
无形资产摊销	95,126,211.36	98,738,41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62,952.06	30,305,77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5,160.50	-665,469.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49.21	391,276.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280,234.01	-462,404,861.39
利息支出	187,572,311.00	283,678,433.50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2,268,195,359.57	-1,945,083,76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5,942,085.40	-4,956,238,69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544,956.45	132,634,25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522,495.86	1,001,530,382.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20,101.04	31,973,405.03
汇兑损益	2,239,875.23	210,247.21
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20,552,186,587.60	15,408,146,244.0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变动	39,221,081.64	-79,695,71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0,925,176.55	-332,381,54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8,191,548.74	-53,117,7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634,908.07	14,121,212,691.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384,075,301.06	12,936,769,876.96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2,936,769,876.96	12,224,670,585.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2,109,720.74	560,578,156.50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560,578,156.50	289,267,03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36,988.34	983,410,411.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3,384,075,301.06	12,936,769,876.9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78,241,552.15	12,440,131,15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05,833,748.91	496,638,721.52
二、现金等价物	232,109,720.74	560,578,156.5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6,185,021.80	13,497,348,033.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为应计利息。

6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11,823.64	限售	新股申购、战略配售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72,811.78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债权投资	2,339,024,834.28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其他债权投资	18,085,582,520.08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97,485.00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合计	20,619,289,474.78		

6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50,334,353.42
其中：美元	288,145,438.65	7.0288	2,025,316,659.18
港币	26,711,548.54	0.9032	24,125,870.64
英镑	2,202.13	9.4346	20,776.22
澳币	77.32	4.6892	362.57
欧元	105,723.37	8.2355	870,684.81
其他应收款			8,440,050.73
其中：美元	2,454.44	7.0288	17,251.77
港币	8,874,662.92	0.9032	8,015,595.55
马币	235,119.47	1.7319	407,203.41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货币 保证金			1,281,141,786.0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67,238,062.54	7.0288	1,175,482,893.98
港币	3,654,318.44	0.9032	3,300,580.42
瑞士法郎	890.47	8.8510	7,881.55
马币	56,653,888.71	1.7319	98,118,869.86
加拿大元	958.00	5.1142	4,899.40
欧元	513,224.56	8.2355	4,226,660.86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 保证金			2,984,343,459.65
其中：美元	409,127,762.72	7.0288	2,875,677,218.61
港币	6,034,120.06	0.9032	5,450,017.24
瑞士法郎	890.47	8.8510	7,881.55
马币	56,653,888.71	1.7319	98,118,869.86
加拿大元	958.00	5.1142	4,899.40
欧元	617,397.00	8.2355	5,084,572.99
其他应付款			17,735,964.57
其中：美元	2,162,777.29	7.0288	15,201,729.02
港币	2,805,840.95	0.9032	2,534,235.55

67.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经营租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620,733.13	9,557,46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341,527.21	25,529,03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99,644.91	658,649.4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4,660,945.36	178,131,165.17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中英人寿大厦	9,580,966.23	-

八、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清算，因此 2025 年末合并范围不包含该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中粮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成立，因此 2025 年末合并范围包含该公司。

2.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集团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7 只，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基金等。

2025 年，本集团因投资收回、享有的可变回报比例变化等原因不再享有控制权，于丧失控制权时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19 只。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700.14	北京	深圳	投资业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3,095.42	北京	北京	信托业务	-	通过资本投资持股 80.50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农业产业基金)	10,000.00	北京	北京	基金管理	-	通过中粮信托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100,145.32	北京	北京	期货经纪业务	-	通过资本投资持股 70.42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0,500.00	北京	北京	贸易	-	通过中粮期货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祈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业务	-	通过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76,000.00	北京	深圳	资产管理业务	-	通过中粮期货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7,816.18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业务	-	通过中粮期货持股 95.1214%，通过资本(香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持股 4.8786%	
中粮期货（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期货经纪业务		通过中粮期货持股 100.00%	设立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94,598.00	北京	北京	保险业务	-	通过资本投资持股 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8,390.49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	通过资本投资持股 90.00%，通过中粮期货持股 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1,434.51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业务	-	通过资本（香港）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	海南	基金管理	-	通过资产（国际）持股 100.00%	设立
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69.63	北京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务	-	通过资本投资持股 100.00%	设立
中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投资管理）	50,000.00	北京	天津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	设立
中粮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	天津	基金管理	-	通过资本投资管理持股 100.00%	设立

2025 年度，除上述子公司外，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共计 75 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 67.84 亿元，均为本集团控制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基金等产品。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29.58	70,755,419.55	36,571,786.94	1,439,912,546.2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442,652,257.31	-	10,097,181,745.21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49	127,687,030.16	54,442,829.67	1,785,796,682.82
合计		641,094,707.02	91,014,616.61	13,322,890,974.2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		
	中粮期货	中英人寿	中粮信托
流动资产	28,839,418,990.34	25,174,300,836.73	3,724,964,046.67
非流动资产	1,431,159,232.51	99,871,541,552.81	7,120,309,787.09
资产合计	30,270,578,222.85	125,045,842,389.54	10,845,273,833.76
流动负债	24,783,136,965.44	4,626,424,185.18	1,632,154,585.58
非流动负债	586,999,833.15	104,721,454,713.94	50,958,851.99
负债合计	25,370,136,798.59	109,347,878,899.12	1,683,113,437.57
营业总收入	1,038,757,596.59	7,197,805,331.79	1,309,854,843.93
净利润	243,258,263.02	847,237,391.33	655,107,640.26
综合收益总额	274,164,871.14	2,663,401,148.69	1,071,054,05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5,921,070.02	18,219,805,637.23	477,213,221.29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		
	中粮期货	中英人寿	中粮信托
流动资产	25,766,122,097.90	18,515,473,525.96	4,980,576,618.13
非流动资产	751,940,940.50	83,067,833,720.37	5,292,168,423.69
资产合计	26,518,063,038.40	101,583,307,246.33	10,272,745,041.82
流动负债	21,223,047,747.45	4,253,139,945.03	1,796,934,288.72
非流动负债	564,247,918.00	86,023,590,071.67	105,381,499.50
负债合计	21,787,295,665.45	90,276,730,016.70	1,902,315,788.22
营业总收入	1,100,888,843.35	6,596,552,948.22	1,516,313,242.13
净利润	265,451,959.02	3,482,093,518.15	703,054,486.67
综合收益总额	283,341,387.61	2,036,089,495.33	1,032,007,62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1,371,210.36	13,711,435,806.91	663,518,311.25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银行	-	2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龙江银行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合计	397,504,517,971.37	373,587,751,859.70
负债合计	377,412,024,037.94	353,778,908,585.73
净资产合计	20,092,493,933.43	19,808,843,273.97
少数股东权益	37,597,428.76	116,052,37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54,896,504.67	19,692,790,896.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10,979,300.92	3,938,558,179.22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12,374,522.04	3,938,558,179.2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5,434,133,952.50	4,452,334,01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158,301.35	733,353,666.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36,586.22	223,542,98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621,715.13	956,896,652.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37,055.80	5,592,497.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44,558.19	156,808.6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44,558.19	156,808.6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7,028,453.28	212,688,255.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307,215.43	7,632,391.76
--其他综合收益	1,230,218.22	1,201,307.59
--综合收益总额	-76,997.21	8,833,699.34

3.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额 215.92 亿元，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6,202.3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相关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41,411,466.45
债权投资	7,788,989,520.21
其他债权投资	2,455,651,79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3,286,655.00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684,374,231.68

十、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补贴收入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政府补助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北京朝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稳定发展奖励资金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0
稳岗补贴	818,223.24	其他收益	818,223.24
2024 年度金融支持兵团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023 年度残疾人补贴款	111,521.04	其他收益	111,521.04
深圳分公司收到 2024 年人才住房租房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鄞州区金融机构考核奖励资金	18,867.92	其他收益	18,867.92
庐阳区“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奖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合计	11,293,612.20		11,293,612.20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相关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两种风险。

1)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 / 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

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非标债权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在考虑金融工具所处的减值阶段时，本集团会评估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也评估在每个资产存续的报告期间是否会有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以下指标：

- 内部信用评级；
- 外部信用评级；
- 资产逾期情况；
- 实际发生的或者预期的营业状况、财务状况和经济环境中的重大不利变化预期导致借款人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变化；
- 借款人的经营成果实际发生或者预期发生重大变化；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资产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 借款人预期表现或者行为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集团内借款人付款情况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的变化。

同时，本集团按照准则要求，在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考虑前瞻性宏观经济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615,564,81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2,153,974.24
应收账款	470,140,06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061,908.0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98,779,112.24
其他应收款	2,196,733,521.50
其他流动资产	13,814,234,51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2,315,962.0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12,600,197,059.74
其他债权投资	70,438,159,32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6,370,157.57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39,136,710,407.32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的大部分的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信托及期货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示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项目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合计
短期借款	-	692,162.29	9,568,686.42	306,447,683.09	-	-	180,644,000.00	497,352,531.80
拆入资金	-	850,302,613.89	-	-	-	-	-	850,302,61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525,743,979.93	525,743,979.9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80,944,740.04	280,944,740.04
应付账款	7,223,174.21	-	-	-	-	-	-	7,223,174.21
其他应付款	2,966,867,221.11	-	342,248,457.79	-	-	-	-	3,309,115,67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427,104,780.51	-	-	-	-	-	3,427,104,780.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260,084,412.56	-	-	-	-	260,084,412.56
其他流动负债	21,262,831,717.00	-	52,116,889.24	-	-	-	-	21,314,948,606.24
应付债券	-	32,700,000.00	-	640,526,164.38	1,738,500,000.00	-	-	2,411,726,164.38
金融负债合计	24,236,922,112.32	4,310,799,556.69	664,018,446.01	946,973,847.47	1,738,500,000.00	-	987,332,719.97	32,884,546,682.46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其未经折现的现金流的流动性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5,200,320.42	-29,274,100.34	-19,710,398.44	42,366,646.27	18,582,467.91
保险合同负债	8,611,841,860.26	5,854,562,830.98	-3,439,386,887.00	-291,388,912,870.47	-280,361,895,066.23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现有保单预期未来净现金流，主要包括保费、赔付、费用支出和保单贷款等现金流，未考虑未来新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该等估计受许多假设影响，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这些估计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上述估计存在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1.12 亿元，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为人民币 883.67 亿元。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开展金融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3. 套期业务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公允价值套期	公司以基差贸易方式为客户提供价格管理、远期锁货等风险管理方案，通过期货合约实现现货价格波动风险管理	被套期项目主要风险来自基差波动	利用期货与现货的价格波动关系，通过管理基差风险实现对现货价格波动风险的转移	交易规模、到期期限和交易方向符合套期保值原则，可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利用套期工具对冲了被套期项目的价格风险敞口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
商品价格风险—公允价值套期	111,149,904.72	-122,265.00	5,605,398.26	有效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

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7,406,161.08	9,587,259,607.67	5,849,853,899.46	26,764,519,668.2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27,406,161.08	9,587,259,607.67	5,849,853,899.46	26,764,519,668.21
（1）债务工具	5,509,051,370.41	7,038,937,640.03	5,254,164,963.80	17,802,153,974.24
（2）权益工具	5,818,354,790.67	2,548,321,967.64	595,688,935.66	8,962,365,693.97
其他债权投资	-	67,982,507,527.82	2,455,651,796.03	70,438,159,32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93,223,346.06	1,369,699,210.00	1,300,000.00	17,164,222,556.06
衍生金融资产	-	-	108,354,890.95	108,354,890.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120,629,507.14	78,939,466,345.49	8,415,160,586.44	114,475,256,439.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4,230,561.90	451,513,418.03	525,743,979.93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4,230,561.90	451,513,418.03	525,743,979.93
衍生金融负债	64,594,213.94	-	216,350,526.10	280,944,740.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4,594,213.94	74,230,561.90	667,863,944.13	806,688,719.97

1.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持续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的确认依据

本集团在确定第二层级的公允价值时，优先选择权威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若无法直接获取权威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将采用管理人公布的净值、估值模型等估值方法对项目进行估值。

3.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的确认依据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市场法模型、投资标的净值法等。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估值模型作出调整。

4.本期内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之间的转换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2025年12月31日，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2,600,197,059.74	13,178,803,016.70	-	4,231,147,892.34	8,947,655,124.36
应付债券	2,038,133,932.78	1,996,501,500.00	-	1,996,501,500.00	-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粮油食品加工及贸易	1,191,992.90 万元	62.78	62.78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资委。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良华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14,021,315.82	479,185,401.81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利息支出	29,629,316.25	21,044,400.40
合计		343,650,632.07	500,229,802.2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2,127,535.61	83,254,429.74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保险*	124,919,601.38	108,768,167.32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收到利息	388,800.95	1,017,790.73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收取手续费	25,044,733.31	28,396,176.14
合计		442,480,671.25	221,436,563.93

注：销售保险取得的收入金额为原保险合同准则下的保费收入。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	693,265.03	544,500.77
合计		693,265.03	544,500.77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	12,135,821.75	12,630,781.61	12,194,273.60	5,391,117.51
合计		12,135,821.75	12,630,781.61	12,194,273.60	5,391,117.51

(续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	1,075,091.17	403,118.85	65,357,681.73	-
合计		1,075,091.17	403,118.85	65,357,681.73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薪酬合计	9,451,893.76	16,447,905.08
合计	9,451,893.76	16,447,905.08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4,883,753.76	188,489,225.57
合计	24,883,753.76	188,489,225.57

(2) 应收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8,001,834.19		19,123,334.23	-
其他应收款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998,262,489.77	87,106.01	1,179,670,854.79	14,281.62
预付款项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9,950,847.05		8,868,476.38	-
合计		1,036,215,171.01	87,106.01	1,207,662,665.40	14,281.62

(3) 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50,158.46	-
其他应付款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67,466,608.92	552,211.81
预收款项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412,389.69	3,949,231.78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427,526.70	-
其他流动负债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6,091,722,977.15	4,747,814,905.55
合计		6,165,179,660.92	4,752,316,349.14

4.其他关联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粮集团下属单位非上市股权核算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账面价值为 468,030,661.2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89,949,554.55 元），2025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1,918,893.30 元（2024 年度：-30,330,365.17 元）。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承诺	1,888,588,008.12
合计	1,888,588,008.12

（2）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中英人寿前海地块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英人寿 2022 年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签署的《产业发展监管补充协议》与《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前海管理局要求本集团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协议要求的税收指标或等税额的其他事项任务。中英人寿 2025 年 3 月 12 日董事会通过了《审议关于同意签订中英人寿大厦项目产业发展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且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与前海管理局完成《产业发展监管补充协议(二)》签署，该补充协议二延长完成税收指标或等税额的其他事项任务截止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折抵物业及纳税义务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正常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保单、信托合同等。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计提相应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仲裁、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

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

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1,007,625.10 元，该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4 个报告分部：

- 1) 期货分部主要指中粮期货经营的期货业务；
- 2) 信托分部主要指中粮信托经营的信托业务；
- 3) 保险分部主要指中英人寿经营的保险业务；

4) 其他分部主要指本公司、资本投资、资本投资管理、资本（香港）、中粮资本科技及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控股及投资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 2025 年度分部报告财务信息

项目	期货分部	信托分部	保险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1,038,757,596.59	1,309,854,843.93	7,197,805,331.79	49,317,717.11	-1,464,211.83	9,594,271,277.59
营业总成本	911,870,074.01	590,686,249.56	8,000,377,906.68	175,425,624.07	-1,464,211.83	9,676,895,642.49
利润总额	302,378,986.01	841,311,059.46	1,194,683,460.61	540,488,296.64	-478,206,778.55	2,400,655,024.17
净利润	243,258,263.02	655,107,640.26	847,237,391.33	506,465,925.52	-478,206,778.55	1,773,862,441.58
资产总额	30,270,578,222.85	10,845,273,833.76	125,045,842,389.54	23,498,039,466.78	-16,426,991,585.24	173,232,742,327.69
负债总额	25,370,136,798.59	1,683,113,437.57	109,347,878,899.12	930,299,100.76	-168,393,194.22	137,163,035,041.82

2.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5 年，本集团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占销售总额的 7.04%，其中关联方所贡献的收入占销售总额的 2.3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14.84%，其中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3.68%。

除存在上述重要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6,464,335.40	27,266,431.18
往来款	1,896,580.45	8,622,156.96
合计	18,360,915.85	35,888,588.1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456,077.28	27,771,345.07
1至2年(含2年)	506,178.32	-
2至3年(含3年)	-	8,109,101.48
3至4年(含4年)	390,518.66	8,141.59
4至5年(含5年)	8,141.59	-
合计	18,360,915.85	35,888,588.1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应收股利	4,222,119.20	23.00	1年以内	-
第二名	应收股利	3,650,021.60	19.88	1年以内	-
第三名	应收股利	3,345,761.00	18.22	1年以内	-
第四名	应收股利	2,644,038.60	14.40	1年以内	-
第五名	应收股利	2,602,395.00	14.17	1年以内	-
合计		16,464,335.40	89.67		-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15,961,700,949.00	-	15,961,700,949.00
合计	15,961,700,949.00	-	15,961,700,949.00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15,961,700,949.00	-	15,961,700,949.00
合计	15,961,700,949.00	-	15,961,700,949.0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751,700,949.00	-	-	-	-	15,751,700,949.00
中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	-	-	-	210,000,000.00
合计	15,961,700,949.00	-	-	-	-	15,961,700,949.00

3.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6,812,707.76	424,511,43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7,709,487.70	120,326,79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7,857.13	3,401,894.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15,516.48	-89,455,934.78
合计	514,904,536.11	458,784,186.80

十八、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九、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2,209.7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93,612.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499,840.93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83,124.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52,038.36	-
小计	13,800,156.7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9,382.52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3,567.93	-
合计	5,647,206.34	-

注：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	0.4916	0.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	0.4892	0.489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